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88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8
2008年4月

◎ 婦幼節專題

慶祝婦幼節，應更注重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保障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7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人權專文

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Akwé: Kon自願性準則（上）

校園體罰的法律問題

◎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

科技、網路與人權

網路時代的著作權侵犯與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之保障

線上遊戲的人權議題

多元文化觀的人權教育

◎ 人權資訊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的成立與服務計畫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 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憲政體制下國防 組織與軍隊 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目錄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8期 issue 88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896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8年4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真：(02)3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
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馮曉原
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
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
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
王雪瞧、陳士章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
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
羅爾維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
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
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
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
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會務秘書：李佩金、藍仲偉
會計出納：莊雯璇
行政助理：許弘儒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
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號：01556781

婦幼節專題

03 慶祝婦幼節，應更注重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保障

李永然、張宜琪

趙碧華

彭淑華

06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陳士章

09 2007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黃隆豐

人權專文

13 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Akwé: Kon自願性準則（上）

李永然

20 校園體罰的法律問題

陳士章

26 理事長人權園地

黃隆豐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下）

李永然

30 科技、網路與人權

許淑茹

34 網路時代的著作權侵犯與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之保障

侯政男

36 線上遊戲的人權議題

張碧君

39 多元文化觀的人權教育

陸偉明

人權資訊

41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的成立與服務計畫

沈宇庭

42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一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李佩金

46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8」

一繼承權益之最新規定與規劃」活動花絮

李佩金

活動訊息發布

47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

沈宇庭

48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周志杰

49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9」-勞工權益與應盡義務

周志杰

50 人權新聞園地

吳伯玲

57 活動花絮

周志杰

61 新入會員介紹

周志杰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周志杰

Content

Symposium on Women's & Children's Day

- 03 While Celebrating Women & Children's Day,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on Women and Children Rights

Lee Yung-Ran、Chan Yi-Chi

Zhao Bi-Hua

Peng Shu-Hua

- 06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Women Rights Index 2007

- 09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Children Rights Index 2007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3 Nexus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end and Human Rights in Aboriginal Area:

On Principle of Voluntary from Akwe Kon

- 20 Legal Issue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Campus

- 26 Human Rights Forum for President Lee Yung-Ran

Chen shih-jhang

Huang Lon-Fon

Lee Yung-Ran

Symposium 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Human Right (II)

- 30 Technology, Internet and Human Rights

Hsu Shu-Ru

- 34 Violation of Copy Right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 Rights in the Internet Era

Ho Cheng-Nan

Chang Pi-Chun

Luh Wei-Ming

- 36 Human Rights Issues of Online Games

- 39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culturalism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41 The Establishment and Service Plans of "Social Care and Assistance Committee"

Shen Yu-Ting

- 42 Special Report on the 1st Session of the 1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Lee Pei-Jin

- 46 Tidbits on "The 8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Latest Regulations and Plans for the Rights of Inheritance"

Lee Pei-Jin

Activities

- 47 Seminar on Protecting Labor Rights: Conserv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sadvantaged Labor

- 4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 49 The 9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Labor's Rights, Interests, and Obligations

50 News of Human Rights

- 57 Tidbits

- 61 New Members

- 62 List of Donors

慶祝婦幼節

應更注重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保障



李永然律師、張宜琪



一、前言：

我國的婦幼節其實是由兩個節日合併的，那就是3月8日的「婦女節」和4月4日的「兒童節」。近年，因為政府顧及兒童節當天放假，應該有父母陪伴，便將婦女節及兒童節合併，成為婦幼節，日期則採用4月4日。

自古以來，在全世界大部份地區，幾乎都存在著男尊女卑的觀念。愈是早期，這種觀念愈深，傳統女性通常處於一種陪襯的、行為受到限制及缺乏自主權的情形，社會地位是低下的。到了十九世紀，因為受到平等、自由、人權思想的影響，女性才逐漸覺醒，開始爭取自己的權益。

首先是美國婦女在紐約發動一次大會，會中發宣言，要求婦女應該享有受教育、投票、外出工作的權利。雖然這一次的動員大會，並沒有讓婦女的要求如願以償，但是卻像在當時的社會投下一顆炸彈般，引起不小的震撼；投入婦女運動的人愈來愈多了。1903年3月8日，美國婦女團體在芝加哥舉行了一場大規模的遊行，遊行的目的是為了爭取男女平等。此外他們並組織了「婦女運動聯合會」。第二年，國

際婦女大會在丹麥召開會議，會議中提出「男女同工同酬」、「保障童工」、「保護女性」的要求。婦女運動的領袖蔡特金女士也在會中提議：以每年的3月8日為「國際婦女節」。獲得表決通過。此後，3月8日便成為女性同胞專屬的紀念日。

至於兒童節的由來，源自於1925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兒童幸福國際大會」。當時，參加會議的一共有54個國家。在會議中，通過了《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呼籲全世界的人，共同來注重兒童問題，包括：兒童的教養、兒童謀生機會的獲得、貧困兒童的救助，以及避免讓兒童從事危險工作等等。各國政府對於這個宣言給予高度關切，先後制定屬於兒童的節日，表示對兒童的重視。我國的兒童節是在民國20年，由「中華慈幼協會」所發起，建議政府定4月4日為兒童節，經過核准後，公佈實施(註一)。

明瞭婦幼節的由來，而對此一節日慶祝，最好的方式，不外是加強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保障，這也是「中國人權協會」二十餘年來努力追求的理想！

二、婦女人權的保障

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

“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球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連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

惟根據1991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迄2005年為止，「婦女人權」多半未達及格程度（只有2004年勉強及格60.8分）；顯示我國關於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

台灣過去在婦女權益的保障為何？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民國86年），《家庭暴力防制法》（民國87年），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民國88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民國89年），關於為加強職場婦女的保障也通過《兩性平等法》（民國90年）（註二）。以政府而言，並於民國86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民國88年4月23日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民國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為廣義的婦女權利。（註三）

今日台灣婦女的地位，更非昔日可比，在各種職場中的表現，婦女所顯現出來的能力，不輸男性，甚或超過，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已有直追男性的趨勢。不過台灣近年來外籍新娘、大陸

新娘人數不少，其權益的保障仍有不足；又婦女賣淫、人口販運這些攸關婦女權益的問題實不容忽視，政府在這方面仍有待努力改善，方符國際潮流（註四）。

三、兒童人權的保障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故如何提供兒童一個良好的家庭、社會或學習環境，是世界各國不斷努力的目標。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1924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訂定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們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的成就，除了提出並確認了一些兒童保護前所未有的原則及權利之外，如：「最大利益原則」、「保護兒童免遭來自家庭的虐待和忽略」…等等，從總體上，還包括以下幾方面的成就：一是透過對兒童保護原則和內容的確認，為各國兒童保護確立了國際標準；二是《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機制的確立，為兒童權利保護在國家體制中找到了一個位置；三是確立了兒童是有權利之獨立個體的理念（註五）。

中國人權
協會從民國



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一個年頭。民國86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88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仍有待努力。

我國自民國62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的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82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兒童之保護。民國88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92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C.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註六）

又我國近年來因政府施政不佳，經濟倒退，一些面臨經濟困難的家庭，竟由父或母攜帶未成年子女走上絕路，這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是

極大的傷害。盼政府能努力拼經濟，改善家庭經濟，進而使兒童不受父母拖累！

四、結語：

綜上所結，對於婦幼節的訂定，彰顯婦女人權及兒童人權的重要，但並不保證婦女、兒童自此即可生活在無憂無慮的環境；如上所述，在現今社會上仍時常傳出婚姻暴力、性侵犯、受虐兒…等情形，顯示對於婦幼的安全照顧，仍然是全體社會必須努力達成的目標。婦幼安全的保障，不僅是維繫家庭幸福的根本，更是衡量一個國家人民權最重要的指標。展望未來，期待能提昇我國婦女及兒童的人權，並更獲得全面的保障。

資料來源：

註一：引自「傳統中國文學-婦幼節乙文」<http://www.literature.idv.tw/bbs/read.php?tid=2259>

註二：《兩性工作平等法》已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註三：摘自趙碧華撰「2007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論人分析報告乙文」，中國人權協會出版。

註四：參見凱利·D·阿斯金·M·科尼格編，黃列朱曉春譯：婦女與國際人權法（第一卷婦女的人權問題概述），頁4~5，2007年3月第1版，生活·讀者·新知三聯書店出版發行。

註五：參見王雪梅著：兒童權利論，頁24，2005年12月第1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

註六：摘自彭淑華教授撰「2007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論人分析報告乙文」，中國人權協會出版。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急遽的變遷，經濟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社會產生結構性巨變，佔我國總人口一半的女性，其角色亦隨之有明顯變化。婦女的處境有很大的改變，傳統的男女性別角色面臨許多挑戰。教育程度的提高、經濟的獨立自主，隨著社會的進步，我們期待新的兩性平等社會逐漸形成。然而，性暴力、婚姻暴力的問題，工作上的男女不平等對待，女性貧窮化及年老女性的貧困孤獨，....等事實，在在都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仍然有加強重事的空間，婦女處境亟待改進。

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86年），家庭暴力防制法（87年），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88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89年），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民國90年）。以政府而言，並於86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88年4月23日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

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

而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詢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

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



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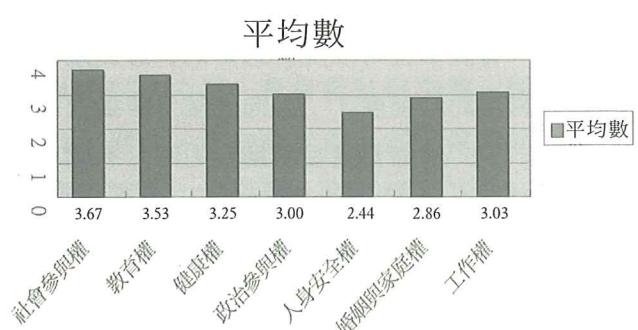
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台灣過去在婦女權益的保障為何？根據1991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其中所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迄2005年為止，「婦女人權」多半未達及格程度（只有2004年勉強及格60.8分）。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調查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做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共計寄出39份問卷，回收32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82%。

就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三、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65-3.69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二)「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10-4.0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

(三)「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00-3.39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項傾向是呈「普通」。項目評估普遍並不高。

(四)「政治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84-3.10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五)「人身安全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26-2.81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傾向普通」。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74-3.20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差」、「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傾向普通」。

(七)「工作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87-3.36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傾向於佳」。

調查結果顯示，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如下：

一、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95年度，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仍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而96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仍抱持負面評價。顯見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仍需再加強努力。

二、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部分為主，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及工作權保障亟需加強。

2007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所長



我國自民國62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82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88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92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1924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共通基準。雖然我

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們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

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4）。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一、福利權（welfare rights）：

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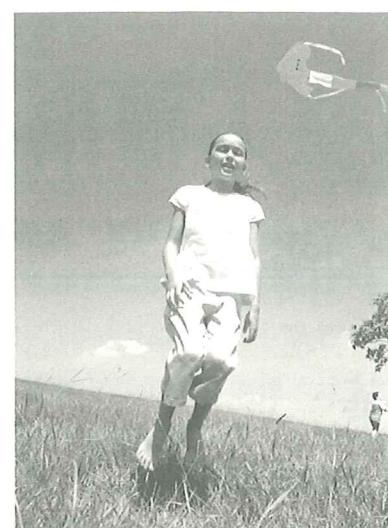
二、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

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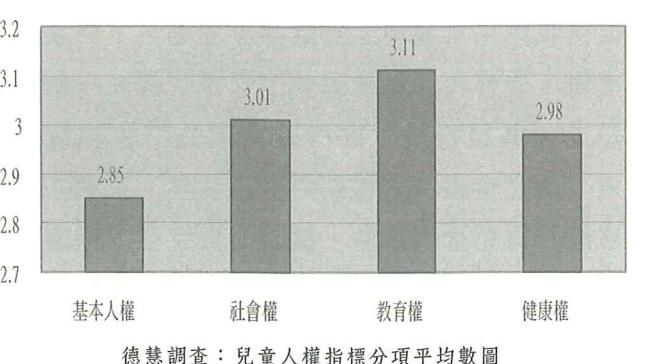
三、特別權（special rights）：

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2007年已經邁入第十一個年頭。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



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2007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照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1,079），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96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96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然而在兒童人權的保障則持負面評價較多。以96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結果來看，有三成四左右的民

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另請民眾就96年度的情形與95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以96年度與95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來看，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二、96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51-3.16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在「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

程度。」、「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8-3.32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1-4.0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職業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74-3.2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調查結果顯示，2007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方面，兒童人權退步的主觀知覺顯示兒童人權仍有待積極提升

自「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得知，相較於95年度，31%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呈現退步的現象（22%的民眾認為有進步），而96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有將近3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仍有待努力。



二、在基本人權方面，仍應持續加強兒童保護與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性剝削、壓力威脅或事故傷害。

三、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政府亦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在社會權方面，政府應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五、在教育權方面，應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協助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確保特殊兒童獲得適切教育資源。

六、在健康權方面，應確保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與經濟補助；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

七、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Akwé: Kon^{*}自願性準則^{**}(上)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摘要

從歷史以觀，原住民族與其所生活領域間，即維持著特殊的關聯，傳統領域提供原住民生活的資源，即食物；亦是分隔原住民為不同族群的根據，領有及使用管理傳統領域的權利，係存在於原住民固有的自我認定之概念中，而這些權利常常賦予給在地原住民、部落以及民族。在某些國家，這些權利是由法律所規範，巨大的經濟利益常使得公共的傳統領域被改為私人財產，從美洲南邊的智利，到亞馬遜流域、再到加拿大北邊的森林地；從熱帶雨林，到東南亞，再到南非的灌木林區。因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經常蘊含著豐富的礦藏、原油蘊藏量、牧地、高經濟林木、具有療效或適合作為人造林的植物、水力資源或具有觀光潛能。因此，沒有一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受到國家或跨國企業的覬覦，使得原住民族成為近年來全球化發展下的最大犧牲者。假使這股潮流仍繼續蔓延，將會嚴重威脅到原住民族的生存以及其獨特的社會型態與文化之延續。

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已在很多國家受到討論或加以承認並保障，例如，巴拿馬憲法保障該

國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巴西憲法亦有類似的條款。又如，1991年的哥倫比亞憲法，承認許多原住民族的傳統居住地，並確保他們在法律上權利保障，菲律賓的法律承認原住民祖先留傳下來的財產，加拿大某些省亦在法律上承認專屬原住民獨有的土地。

本文認為承認和劃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對於原住民社會、經濟與文化的存續是當前台灣談及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最重要的步驟之一。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身的發展，並有權在傳統領域範圍內，對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行使管理。此外，原住民族還應參與對其可能產生直接影響的國家、地區或跨國公司等發展計劃與方案之制訂、實施與評估。

綜上所述，2004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七次會員大會決議VII/16中，訂定所謂「Akwé: Kon自願性準則」，對於傳統領域與開發行為之間的明確建議規範，未來如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所謂開發行為或擬定發展計畫時，將先通過當地原住民族所進行的「環境、社會與文化影響評估」，方能進行。因此，本文擬就四個層面探討發展計畫與傳統領域之關係：首先，觀察國際間政府以及跨國公司，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內所進行之發展計畫，與原住民社會之關係；次之，分析各國對於傳統領域之規範情形；再者，就國際間之發展計畫與國內之發展計畫作一對照，並嘗試找出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傳統領域發展以及規範層面之最適原則；最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未來將訂定的相關法規內容及其適用，提出建議。

壹、前言

對於全球的原住民族而言，威脅其生存的最大原因係屬各國有系統化的否定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上的生存權利。從歷史觀之，土地是各個原住民族主要的生計來源，為了取得賴以維生的資源，原住民苦心經營其所屬生活領域，在這同時亦從追求土地及資源的過程中，發展出不同族群的文化及社會型態。在現今的全球化潮流中，傳統領域土地所有權的歸屬問題是全球各個地區的原住民族所共同關心的，亦是與主流社會相處之下最主要的衝突點。

全球化下的新經濟型態為原住民族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例如為了農產品大量出口，廣泛地引進商業作物進入原住民族地區，以現代化的農耕技術大規模種植，透過高密度使用現代化的生產技術(係指機械化，改良過的穀物、肥料、農藥，甚至是最近的基因改良作物)，這些技術都將取代傳統的農作方式，但卻是原住民族所賴以為生的方法，經濟規模越大往往對於大資本公司越有利，反之，使得使用傳統方法的原住民在這樣高度競爭的市場內處於絕對弱勢。

從人類文明以來，原住民族與其所生活領域間，即維持著特殊的關聯，傳統領域提供原住民生活的資源，即食物；亦是分隔原住民為不同族群的根據，領有及使用管理傳統領域的權利，係存在於原住民固有的自我認定之概念中，而這些權利常常賦予給在地原住民、部落以及民族。在某些國家，這些權利是由法律所規範，巨大的經

濟利益常使得公共的傳統領域被改為私人財產，從美洲南邊的智利，到亞馬遜流域、再到加拿大北邊的森林地；從熱帶雨林，到東南亞，再到南非的灌木林區。因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經常蘊含著豐富的礦藏、原油蘊藏量、牧地、高經濟林木、具有療效或適合作為人造林的植物、水力資源或具有觀光潛能。因此，沒有一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受到國家或跨國企業的覬覦，使得原住民族成為近年來全球化發展下的最大犧牲者。假使這股潮流仍繼續蔓延，將會嚴重威脅到原住民族的生存以及其獨特的社會型態與文化之延續。

以拉丁美洲為例，自從歐洲人登陸美洲大陸並定居之後，原住民族就不斷受到歧視及剝削，在這三百多年的殖民統治下，拉丁美洲的原住民社會經濟生活一直受到最嚴重的壓迫。為了開發殖民地資源，印第安工人多從事於礦區開採與農地開墾的工作，地位僅次於非籍奴隸。在文化層面上，原住民族文化被西班牙天主教的統治階層摧毀或列為次級文化，有些地方甚至曾經發生過集體屠殺原住民族之舉，原住民的人口由於軍事佔領、生態資源耗盡、奴役或由殖民者帶原的致命疾病等侵略性行為而大量減少。拉丁美洲於十九世紀的政治獨立後，在新興國家方才承認印第安人的公民權。即便如此，在社會地位上，印第安人仍比不上擁有純正歐洲血統的移民者或是與其混血的後代。

但，全球各地讓原住民族處於弱勢的發展計畫從未停止過，甚至於不斷擴展，摧毀許多尚掙扎生存的原住民族部落。以美國為例，許多生活在阿根廷及智利的原住民族是遭受不平等的待遇的，除了擁有公民權之外，在社會條件與政治運作並未有平等參與權，許多特別的立法，即使其原意係為了提供更多保護及保障，都仍將原住民族列為較不利的少數民眾，有些國家亦原住民族

視為少數族群而合法地降低他們的競爭力，這樣的情況直至最近才有所改善。一直到二十世紀末最後的十年，大部分的國家開始了一連串憲政改革的行動¹，其討論內容包括本土語言和文化、承認原住民族地區及其領土為特定的社會體制、以及原住民族問題等共政策。

二戰後，全球福利國家思潮風靡，計畫政治（planocracy）應運而生²。所謂發展計畫（development project）係指政府行政機關或跨國公司或私人，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實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³。

因此，本文擬就四個層面探討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首先，觀察國際間政府以及跨國公司，於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領域）⁴內所進行之發展計畫⁵，與原住民社會之關係；次之，分析各國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規範情形；再者，就國際間之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從『Akwe: Kon自願性準則』到『事前同意制度』」，並嘗試找出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以及規範層面之最適原則（guideline）；最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未來將訂定的相關法規內容及其適用，提出建議。

貳、原住民族地區與發展計畫之關係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大多屬於農業環境，換言之，無論居住在何處大致上都可維持他們的生活方式以及傳統文化，但是，這是因為這些地方都未在快速的經濟和生態轉變的範圍內。近數十年來，這個情況大大改變，許多國家的政府、財團以及跨國公司的發展方針，均將注意力聚焦到所謂「未開發」區域以取得更多自然資源、建造大型農場及栽種產業用植物、發展觀光活動、進出

口業務、衛星都市及市中心、建立溝通網絡、多功能水壩、軍事基地甚至是棄置有毒廢料。只要這些經濟活動進入到原住民所生活的範圍內，這些部落就有可能必須經歷劇烈地社會及經濟改變，這樣的情況長期被負責經濟建設或開發業務主管機關所忽視，更別說是預見，大規模的發展計畫必定會（或許說已經）影響到原住民族原有的生活情況。不過，有時候這樣的衝擊會為原住民族帶來一些獲利，但是，更經常的是帶來毀滅性的結果。然而，這些問題在國家講求人權保障與永續發展之際，應是不容忽視的。

在過去，政府在評估這些發展計畫時鮮少會將原住民族的權利和利益加入考量⁶，當這些計畫成行後，工程依不同性質可能需要數年的時間完成，從未詢問過原住民族的意見因而使得其權利相較於較優先之「政府利益」或市場導向產業的主要目標，如提高生產力和公司利益等因素，「在地利益」因而被擺到最後的位置。長期以來，政府、跨國公司、財團等反覆進行這樣的行為。因此，對於傳統領域內進行之發展計畫，別說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文化、環境及社會等影響進行評估。

1989年國際勞工組織的169號公約召集各個國家的代表，討論應尊重原住民的土地與傳統領域，並賦予原住民權利以全權管理他們的天然資源，這是最重要的權利，因為目前與國家、與主流社會、甚至與他族的衝突，均與傳統領域以及土地所有權、控制權、開採權、與天然資源使用權有關。在很多國家，政府保留這些像資源管理權等權利，另外，跨國企業因經濟利益亦主張其擁有這些權利，而完全不顧關於原住民部落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等等複雜的衝突。

在東南亞，政府並未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所有權，所以面臨喪失其對於土地和資源控制權的問題，在東南亞許多國家都沒有法律賦

予原住民對其土地的所有權，因此很多原住民受到伐木、礦業和其他開發行為或政府所主持的公共建設工程(如水壩、道路)的威脅，聯合國在東埔寨舉行的55/95會議，聯合國常設大會注意到非法的伐木工程「已嚴重影響許多東埔寨人民對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的享有，其中亦包括原住民族」⁷。近期，在此地最主要的建設就是2001年的土地法，其規定土地的所有權「係由政府授予原住民部落的共有權，這個共有權包括所有由私人所享有的權利的保障」。

在聯合國不同之小組和其他討論會中，原住民組織曾表示他們對於主要發展計畫為他們環境、生計、生活和生存所帶來之負面衝擊的憂心，對於其對於他們自己土地和所有之自然資源缺乏控制權此事已成為愈來愈普遍的抗議，這些如水壩、機場、娛樂中心保留地、觀光據點、礦產活動、輸油管或主要快速道路等等之建造計畫常造成原住民部落非自願性之遷移和定居，因此公民權和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之衝突愈來愈頻繁，這樣的情況也使得原住民族更有動力發起主要的抗議和反抗行動以引起公眾注意到其困境，這些行動包括參與司法體系或為了傳統領域管理政策之修正而上訴⁸，以及遊說國內有力政黨。舉實例如下：

●在2002年，澳洲高等法院做了一個驚人的判決，也就是否認所有礦業和石油礦藏的地權利，這個權利第一次是在1994年所承認⁹。

●在印度納爾默達河的水壩(Sardar Sarovar)迫使超過320,000人離開原來的居住地，其中包含原住民(the Adivasi tribe)，許多作家稱之為「印度史上人類和環境最嚴重之計畫性(人為)災難」¹⁰。

●在菲律賓科地埃拉區(Cordillera)內的水電站多元計畫(San Roque)將會影響許上千位原住民之家庭，他們曾抗議這個計畫，卻徒勞無功¹¹。

●一個位於肯亞之原住民部落曾向聯合國原住民事務工作小組(WGIP)表示「在今日，這些對於我們文化及土地之迫壞仍在進行著，全都是因為這些所謂礦業、伐木、石油探勘、領土私有化和觀光產業之發展計劃」¹²。

●曾有報導指出在厄瓜多爾(Ecuador)的石油活動還在進行時，造成了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和政治結構之破壞，卻促成國內石油公司之併購¹³。

●在日本(Nibutani)，建造水力發電用之水壩，卻破壞愛努(Ainu)民族用來進行傳統農耕及祭祀活動之土地，此外，該水壩之建造還中斷了老一輩和年輕一輩之聯繫，使得年輕一輩因貧困而將土地售與政府，造成部落內之意見分歧¹⁴。

●在馬來西亞的水壩(Bakun)曾因建造而砍除80,000公頃的雨林，迫使50,000~8,000人次的原住民搬離原有15部落的居住地¹⁵。

●印度加爾克漢德省(Jharkhand)的原住民(Santhal Adivasi)數以千計的家庭因為礦產的開採而被迫遷離其所居住之土地，且並未得到適當之補償及經濟上之保障¹⁶。

●在泰國，許多高山部落，包括Karen人非自願地搬離國家公園¹⁷，而為了觀光事業造成原住民族的遷移及其貧困¹⁸。亞洲原住民族曾向聯合國原住民事務工作小組(WGIP)表示「發展計畫及其所造成之衝突經過協商後的結果卻是造成大規模原住民的境內或境外之遷移，且不適當及未經過諮詢原住民族的發展計畫，會對原住民族後代子孫造成嚴重的結果」¹⁹。

●在台灣，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中，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諸多法規將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加以限制，近幾年，針對自然資源的採取，與國家有過多次衝突²⁰。

參、國際間原住民族地區規範情形

綜上所述，國際間針對發展計畫之規範，一直

到近十幾年來，這樣的情況已漸漸改變，例如跨國公司、政府和私人公司開始思考原住民族的權利，在國際間，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公約第169號第七條規定²¹：

一、有關民族有權決定自身發展進展的優先順序，

因為這將影響到他們的生活、信仰、制度與精神福利和他們占有或使用的土地，並有權在可能的範圍內對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行使管理。此外，他們還應參與對其可能產生直接影響的國家和地區發展計劃與方案的制訂、實施和評價。

二、在有關民族的參與及合作下，改善他們生活和工作條件以及提高他們的健康和教育水平應作為他們所居住地區全面經濟發展計劃的首要目標。為發展這些地區所實施的特殊項目也應如此設計，以促進這一改善的實現。

三、各政府應保證，凡適宜時與有關民族合作，開展調查研究，以估價按計劃進行的發展活動對民族所產生的社會、精神、文化和環境影響。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應被視為實施這些活動的基本標準。

四、各政府應與有關民族合作，採取措施保護並保持他們居住地域的環境。

許多國際的會議都重申這些權利，其中以1992年聯合國里約熱內盧全球環境峰會(Rio Earth Summit)和2002年約翰尼斯堡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Johannesburg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最著名。世界銀行(World Bank)最近正在籌畫一個新的營運政策²²，係關於將原住民之需求納入影響其生活之發展計畫的考量中之必要性。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也為他們自己的營運訂下類似的準則²³，許多國家更是訂立相關性質的法律，如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即明文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

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一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第二項)」。

國際間針對發展計畫之規範，在全球化潮流中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因此，原住民的基本人權未被全面性地承認、或如果他們仍繼續被排除於影響其權利的決策考量外，則原住民族就會一直承受這些發展計畫不利的衝擊²⁴。

除此之外，原住民族亦主張：「隨著地球資源日漸稀少，原住民卻須承受資源密集或資源擷取工業或活動不均衡的成本，如礦業、原油與天然氣等能源產物；大型水壩和其他公共建設計畫；伐木和大型農園；生物探勘(bio-prospect)；工業漁業及養殖；以及生態觀光(eco-tourism)和大型保留地等的計畫」²⁵。世界水壩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Dams)在關於特定的水壩工程議題中發現：「大型水壩已對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生活、生計、文化和宗教習俗帶來重大的衝擊，由於社會結構上之不平等、文化上的差異、歧視、以及政府在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忽略而造成不公平及缺乏保障其權利的能力，使得原住民一直深受大型水壩帶來的負面衝擊所苦，卻又無法分享水壩所帶來的利益」²⁶。

許多的發展計畫都是座落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上，因此很自然地原住民族會提出其對於土地的所有權、優先使用權、參與這些發展計畫之決策及訂定、以及分享這些計畫之潛在利益等議題，在聯合國原住民事務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所舉行第20次會議中提及：「事實上所有的原住民都強調實現其自主權是所有人權中最優先之權利，且亦為確保其自我管理權及如何參與直接影響其權益之政策的決策過程之基礎，因此一再地重申許多其他和自主權相關的原住民人權議題，例如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文

化身份之保留、以及語言和教育之權利。」²⁷

因此，本文認為在討論國際間針對發展計畫之規範時，首要之務即是，討論如何使原住民擁有自由、理性及優先同意之權利此重要議題。因為，有許多關於在原住民土地之大規模建設計畫的主要決策，亦即應該當訂立將直接影響其生活之立法或管理法規時，應透過原住民族之代表團體諮詢其意見。在任何選舉和管理單位及其他負責政策訂立之機關內，只要是對於和原住民族相關之政策立法，均建立起原住民族能和其他族群相同擁有自由參與討論決策權利之制度。

同樣地，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之第三十條亦規定，各國在同意任何會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和其他自然資源之所有權的決定前，應先取得原住民自由意志下及預先之同意權，尤其是那些和發展有關之計畫，例如礦產、水和其他自然資源之使用及開採²⁸，美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有類似之規定²⁹，內容為原住民族自由意志下、預先及優先同意之原則（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是最重要的，許多國家之立法亦朝這個方向發展；1976年訂立，1987年修正之（The Aboriginal Land Rights (Northern Territory) Act）不僅同意原住民擁有土地所有權，並賦予其對於礦產之開採有五年之反對權，另外，除非土地之原始所有權人了解該項礦業開採及道路建設之性質及目的並加以同意，否則該項活動就不能進行³⁰。

菲律賓1997年訂定之原住民族權利法（The Indigenous People Rights Act），同意原住民族擁有其代代相傳的財產及對於其傳統領域土地之所有權，菲律賓該法律對於特定之活動亦要求負責之機關或公司取得原住民在自由意志下、預先及優先之同意，例如自然資源之探勘、發展和使用；研究與生物探勘；遷村；考古學之探勘；以部落為基礎的森林管理；以及軍事用地等³¹。但是，原住民族之組

織卻抱怨這些法律並非被嚴格遵守³²。

關於在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自然資源開採的問題，哥倫比亞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Court of Colombia）認為：「原住民重視的是基本權利，如果政府未能保障其生存，則這些部落民族就不能具體實現其在憲法中所提及關於文化、社會和經濟上之權利」³³。墨西哥憲法第2條(在2001年修正)承認原住民部落之土地所有權，但卻將他們列為「第三族群」，原住民組織和專家學者認為相對於承認共有權，這反而是向後退了一步。

《註釋》

^{*}Pronounced {agway-goo}. A holistic Mohawk term meaning "everything in creation" provided by the Kahnawake community located near Montreal, where the guidelines were negotiated.

^{**}曾發表於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主辦「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05年7月21-22日。

^{***}作者為花蓮豐濱阿美族人，台大法律系法學士，師大政研所法學碩士、博士。曾任國民大會代表，現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¹台灣亦於九零年代有多次的展開多次憲改，可惜的是未全面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²詳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六版）。台北：自版。2000年，頁19。

³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雖可援引為政府發展計畫之定義。跨國公司、法人、民間機構、甚至自然人對於傳統領域所做的開發或投資計畫則不受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但仍須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以及經建法規等拘束，故本文認為以該定義廣義解釋，應屬合理。

⁴新夥伴關係中定義為：「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中則定義：「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第三款）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第五款）」

⁵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⁶第5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〇、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⁶現在甫從行政院會通過的經建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以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最為人詬病即是制訂過程中未充分聽取在地原住民族的聲音。

⁷詳見A/RES/55/95 of 28 February 2001.

⁸台灣阿里山鄒族蜂蜜事件，尋求上訴即可視為對於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管理政策的挑戰。

⁹"No Native Title Over Minerals or Petroleum," <http://www.smh.com.au/articles/2002/08/08/1028157983122.html>.

¹⁰Cf. Rodolfo Stavenhagen, Second Annual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CN.4/2003/90, Para. 44-52.

¹¹Report presented to the author by Apit Tako, Alliance of Peasant in the Cordillera Homeland and Tebtebba,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ctober 2002.

¹²Statement of Loodoariak Community Land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Kenya to the 19th session of WGIP.

¹³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Indigenous Peoples, Private Sector Natural Resources, Energy and Mining Companies and Human Rights," E/CN.4/AC.4/2002/3, Para. 104, p. 23.

¹⁴Report presented to the author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site in November 2002.

¹⁵CSD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Dialogue Paper by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digenous Affairs 4/01, IWGIA, pp.15-16.

¹⁶Statemen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anthal Advasi People to the 19th session of the WGIP.

¹⁷Chumpol Maniratanavongsiri, "The Karen Response to Thai Conservation Policies," in CSD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Dialogue Paper by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digenous Affairs 4/01, IWGIA, p.60.

¹⁸Report of the 19th session of the WGIP, Para. 60-61.

¹⁹Report of the 18th sess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CN.4/Sub.2/2000/24)

²⁰如台灣阿里山鄒族蜂蜜事件，尋求上訴。

²¹該公約中譯詳見<http://www.pts.org.tw/~abori/law/un/3-c.html>

²²詳參<http://www.worldbank.org/>

²³詳參<http://www.iadb.org/>

²⁴Jocelyn Carino, Overvie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Workshop on Indigenous Peoples, Private Sector Natural Resource, Energy and Human Right, OHCHR, United Nations, 2001, p. 4.

²⁵CSD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Dialogue Paper by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digenous Affairs 4/01, IWGIA (The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譯為聯合國原住民事務工作小組), p.14

²⁶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2000). Dams and Development. A New Framework for Decision-Making. The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見chapter 4, "People and Large Dams-Social Performance", particularly the sect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詳見<http://www.dams.org>.

²⁷Report of the 20th session of the WGIP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譯為原住民工作小組會議), E/CN.4/Sub.2/2002/24, Para. 26.

²⁸見Article 20 of the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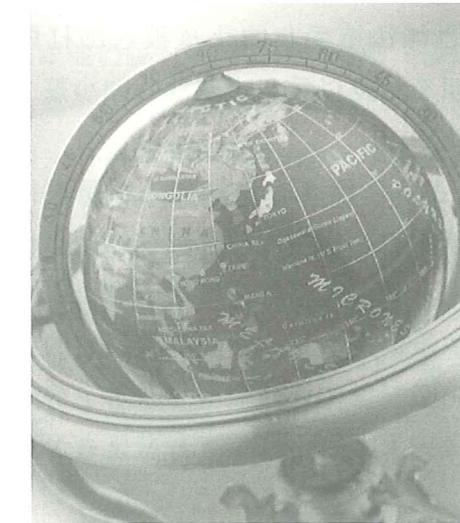
²⁹The Proposed Americ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Article 21) 詳見<http://www.indianlaw.org/>

³⁰Paul Kaufmann, *Wik, Mining and Aborigines*, pp.15-16, Allen and Unwin.

³¹詳參<http://tk.agron.ntu.edu.tw/>

³²同註10., pp.11-12.

³³Decision T-652-98 brought by the Embera Katio people with regard to the Urra dam projects.



校園體罰的法律問題



黃隆豐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

一、前言—從玉不琢不成器到校園零體罰

我想我這一代都是從小被打到大的，從我進入小學一年級，就開始挨打，記憶中最深刻的是初中一年級時，還被導師打傷了。因我的父親是彰化縣政府教育科的督學，當時校長為此事還十分煩惱，因此就每天用他的公務車接我上學，一直到我傷癒為止。可見在民國56年時，台灣已對體罰問題認真的討論。

有了小孩後，我擔任了檢察官的工作，我服務的單位也有老師打傷學生而被家長告的案件，我也一直想著這個問題。首先我想到要是被打的學生是我的小孩我會怎辦呢？後來，我發現我也無法接受我的小孩被老師打傷的事實，即便老師是以愛心來處罰我的小孩，我也無法接受。

但自古以來所有的中國偉人都是被打出來的，包括胡適之先生，他那篇描寫她母親是如何教導他，膾炙人口的文章「我的母親」，就描寫到他母親在他犯錯時是如何嚴厲的打他，但他有病時又是如何照顧他，我看了很感動。不過，當我太太打小孩時，我還是會很生氣的

阻止她的。為何會有如此的變異呢？我認為玉不琢是絕對不成器的，但「琢」的方法及「器」的形狀是會隨著時代而不同。古時的「琢」是用體罰，現在的「琢」呢？是靠老師的智慧。

二、體罰的法律相關規定

- (一) 《民法》第1085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中懲戒就包括體罰，這是我國法律中對父母體罰小孩的特別規定；但也有相當的限制，就是第1090條的規定：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所謂濫用則指超過必要的範圍。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主要的就是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虐待（註一），如果施虐的主體是父母，尚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適用，但我們今天談的是校園，所以只講老師，不談父母。
- (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簡字第二二六號；與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659號判決，這是2個截然不同的實務見

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簡字第二二六號對老師體罰學生認為是公務員傷害罪，但因情節較輕微，所以宣告緩刑了事（註二）。但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659號判決，卻以「刑罰謙抑性」之原則，認為老師體罰學生與傷害畢竟有別，除非體罰與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否則老師已依行政規定處罰了，就不再適用刑罰了（註三）。這個判決因沒獲得最高法院的審酌，所以未成判例，但也夠勁爆了，且有相當的創意。所以，從以上的法規及法院實務上的見解，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行政上固然禁止體罰，但除非體罰與傷害已構成相當因果關係，否則老師體罰學生未必可以成立傷害罪責。

三、《教育基本法》修正案第8條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民國95年12月12日立法院，基於國際上對肯定兒童（這個弱勢族群）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兒童在國際上指18歲以下的人），是重要的人權發展之一，而立法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禁止學校有任何形式的體罰。政府認定體罰，是侵犯人權（即身體權、人格權、甚至生命權）的行為，立法意旨係在法律層次上確保學生人權，更有逐步實現零體罰的目標。這次《教育基本法》中納入「不得體罰」的修正案條文，重點即於宣示：學生的身體和人格不該受到體罰的侵害（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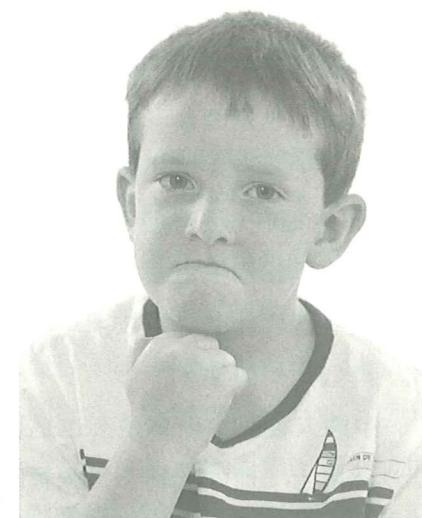
至96年5月8日教育部配合立法院通過修正《教育基本法》的「零體罰」條款，公布《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其中亦明列教師輔導管教應遵守的原則與程序，以及教育人員應避免採取的輔導管教措施，除此之外，也明定教師違法處罰措施的參考表，其中包括了蛙跳、兔跳、教師對學生責打身體或命令學生自打、互打耳光、罰款、沒收學生物品等行為，全數都屬違法的處罰措施（註五）。

至於誹謗、公然侮辱等言語性「管教」是否違法，教育部則認為，這需要視個案實際狀況才能認定。

四、社會變遷與教育方式調整的關連

當這些法規公佈後，我有很多中小學老師朋友，都對我反映說現在老師難當了，我反問他們「您是教育碩士，最少也是學士，難道除了體罰外就沒其他辦法教小孩了嗎？」，而他們的反應都是現在的小孩有多難教你知道嗎！



我跟他們說「當時我們的老師，也是這樣向我那位當督學的父親說的」；所以沒有好教的小孩或學生，如果有好教的小孩或學生就顯不出老師的偉大了。

時代與社會不停的改變，零體罰的時代是不可擋的趨勢，但也不是老師們都贊同體罰，或許只是一再的以法規規定東規定西，讓老師沒顏面，或許太多的限制，讓老師無法創意。但法規是社會的期望，也是社會變遷的最後代表。國歌上尚有「勿故步自封」的歌詞，難道我們老師也

會不捨體罰而停止教學上的進步嗎？

體罰絕非是唯一的教學利器，老師的願力及無邊的愛心才是，而其實這也是個人的行為，成道的途徑。無疑的體罰已將成為過去的歷史，但教學卻永遠不會。歷史需要有更替，所以體罰當然需要調整。如何調整？則是老師的智慧。

五、結論與討論

自古以來，中國人對老師有特別的感情，「天、地、君、親、師」向為中國人所標示最基本的人倫觀念，其中就包括「師」；又「三人行必有我師」；「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等等的諺語，都能代表國人對老師的崇敬與期待。但「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更是千年來對老師的期待，也是因為老師可以做到，所以才「尊師重道」。我個人擔任教師也有近30年的資歷，且目前也擔任6所監所的榮譽教誨師及輔導志工，教的是比學生更頑劣千百倍的受刑人。目的不是教導他們什麼謀生技術，而是啟發他們的良知，降低他們惡性。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也是擔任多年教職的李永然博士，他就認為：「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完美的人格，增益知識，啟發潛能。換言之，教育工作是以人為本，而不是把人當作達成另一目標的工具來發展。所以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禁止任何以言語或肢體傷害的行為來達到管教學生之目的，並應基於教育專業，運用合理與合教育性之管教方法。」他更指出：「教育，無非是希望孩子們活潑且自信的成長，而不是變得退縮怕事；讓孩子從大人身上學會獨立思考、學會說明道理，而不是學會複製暴力、強權制人」。

中、小學教育非但是啟蒙教育更是端正人格的養成，體罰的作用如是在威嚇，使學生不再觸犯，則這個目的是正當的，但如果將體罰當成是

教育的工具，只為省掉很多教學上的麻煩，甚至是一種情緒的發洩，那體罰已失去它的教育功能，而成為個人的皮鞭了。

我經常向學生說「尊師重道」是學生對老師而言，但老師是「道重而師尊」，一位能教導的老師，真的有愛心的老師，他的嚴厲不但會受到學生的接受也會受到他們的肯定與尊敬。有道是「教學相長」，我做老師教學生甚至受刑人，我也是在學習。我如果將教職當成是一份工作，那學生應否當我是他們父母甚至是他們的受僱人呢？所以，我認為老師絕非只是一份工作，是一份責任、使命，更是一種成就。



《註釋》

註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公發布）

第 30 條

（對兒童及少年特定行為之禁止）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8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註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簡字第二二六號

「核被告甲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竟假借執行職務之權力，故意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甲〇〇於本院訊問時，表示願意科刑拘役二十日及緩刑二年之宣告，爰審酌被告係為糾正學生之學習態度而以藤條體罰被害人之犯罪動機及手段，對被害人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乙〇〇和解，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撤回狀）等一切情狀，於被告求刑之範圍內量刑如主文所示。」

註三：

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659號判決意旨

「且按刑罰上傷害罪，係以規範保護人之身體與健康不受非法加害之犯罪行為，而教師對於學生實施之體罰，原則上係基於導正或勸止學生偶爾不當觸犯校規之言行，或為鞭策督促學生課業進步為出發點之懲戒行為，兩者規範之目的不同。人與人間或因一時言語爭執意氣衝突，或因情色財物糾葛難解積有素怨，惱羞成怒而對他人拳打腳踢，或持危險性之棍棒等鈍器對他人施以暴力，致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此為典型之傷害犯罪行為。而教師對學生使用戒具施予輕微之體罰，係基於愛心合於教育目的性之懲戒行為，兩者之動機、原因不同，行為態樣亦截然有異，對他人施以不法暴力之傷害行為，固為刑罰所規範，應依法受法律之制裁，此為國民對法律感情之共識，惟對於受教之學生是否有施予長期不當之體罰，容有爭議，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內之教評會，原有機制加以評鑑處分或懲處，此為刑罰權與教育行政權之適當分際，本件被告因本案體罰學生之行為，業已受到教育機關及教評會

之處分，基於「刑罰謙抑性」之原則，是否仍須以刑罰罪刑相繩，容吾人深思之。」

註四：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五：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理事長人權園地



李永然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至今，持續關注國內外之人權發展現況，李永然理事長也責無旁貸地予以重視，本期會訊特別收錄李永然理事長近期發表之相關人權的短文，提供讀者參考。

「四歲女童封屍案」之省思~我國行刑制度應兼顧無自救力兒童的生存發展

「四歲女童封屍案」震驚社會，也凸顯出我國行刑制度無法兼顧無自救力兒童的生存發展問題。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0條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亦即，三歲以下的孩童可跟隨母親入監接受照顧，必要時可延長半年。但是那些不符合此條款的女性受刑人的未成年子女究竟何去何從呢？

檢視近年發生的幾件廣受社會矚目的虐童致死案件，發現了一個讓人驚訝的共同點：已有連續七個不幸死亡的受虐兒童都是正在服刑的受刑人子女！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受刑人家庭是標準的「高風險家庭」：因為入監服刑的可能是負擔家計重任的家長，也可能是負擔教養幼兒任務的家長，亦或者身兼上述兩種職責的單親家長。不論前述何種情形，家長的缺席都將使未成年子女陷入經濟、生理、心理的各種風

險中。

女性受刑人因個人犯罪離開家，但是受害的，往往不只是受害者的家庭，更常被忽略的是犯罪者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對其子女造成相當大的傷害。判刑是為了懲罰犯罪者，不是其子女，但是孩子常常成為處罰的另一部分。犯罪人違律犯法，自應受到國家刑罰權的懲治，始能維持社會秩序及正義衡平。但受刑人的子女不僅無辜，且為國家刑罰權發動後必然之影響範圍內，國家理應衡量人情義理，對其小心照護，使其盡量不受影響。

在我們的社會中，母親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關係著子女的成長與發展，母職也是多數女性最重要和最重視的角色。女性受刑人的親職角色是必然的，是有重要影響的，但因其弱勢條件，加上少數而被忽略，真是處弱勢中的弱勢，亟須研究單位、法務機構、社福單位合作，給予積極的關注。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等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因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甚低，父母理當負擔照顧責任，然在母親需入監服刑的情況下，如何保護這些無自救力兒童的生存與發展，這是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思考的議題。在此也呼籲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建立合乎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的社會安

全制度，並為兒童創造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享受其應有的權利，以維持國家社會之永續發展。

「三鶯部落拆除」應兼顧原住民的生存權！

日前台北縣政府以行水區不能住人為由，強勢拆遷三鶯部落，強制族人搬遷到三峽的文化部落國宅。雖然北縣政府表明係「依法行政」、「於法有據」，並對外宣稱已為妥善安置，然而仍有部份三鶯族人因被縣府認定不符合優先進住資格，想搬家卻不得其門而入。但是在這些問題未獲得完全解決之際，政府仍執意強力拆遷，這些大大小小的族人也因此面臨無家可歸的命運。

早期原住民因為家鄉不易找到收入穩定的工作，或認為留在家鄉前途黯淡無發展；加上當時台灣經濟發展正在起步，加工出口區、製造業需要大量勞工，種種的推力、拉力使越來越多的原住民移往都市尋求工作機會，形成都市原住民。然而因為社會的不公平、對原住民存在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等原因，多數人以歧視的眼光看待原住民，剝削原住民，使都市原住民成為社會的弱勢族群、邊緣人。

都市原住民剛遷移至都市時，多會尋找同村原住民較多的地方居住，漸漸聚集形成原住民社區。這些社區環境通常不好或老舊。80年代以後，因為政府介入強制拆除原住民違建，將原住民安置於國宅，而使住宅問題較為改善。然而對於經濟弱勢的族人而言，雖有意願搬進國宅，但是保證金和房租是沉重的負擔，就算政府提供的住宅租金有優惠，但是比起住在橋下的木板屋，這些花費對他們而言都是額外又沉重的負擔。

尤其近年因外勞的引進，對都市原住民的就業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雇用外勞成本較低，所以寧可雇用外勞而不雇用原住民，使他們失去許多工作機會。此外，有些雇主只因為其原住民的身份，而給予低廉的工資或拒絕聘用，形成原住

民就業歧視的問題。諸多的因素使得都市原住民在就業路途上，格外辛苦坎坷。也因為如此，他們無能力購屋，目前有些原住民自己貸款買房子，但仍有許多原住民因收入微薄，租賃而居。

原住民族主權與土地雖隨時代變遷與統治政權之移轉而流失，卻無法抹滅與否定原住民族在台灣之特殊存在地位，與奠基於其先於國家存在之關鍵。此次發生之三鶯部落拆除爭議，彰顯出都市原住民的集體生存權議題。都市原住民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之一，需要適當的關懷與協助，並給予其公平的競爭機會。所以台灣要朝向多元社會，必須更用心去理解原住民族的制度，試著去瞭解他們的文化，重新思索如何徹底解決人民生存問題，盼2008年總統大選新選出之總統能領導政府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還給原住民土地及尊嚴，保障部落人民的生存權與居住權，以達到雙贏。

政府應積極面對死刑廢止的問題！

廢除死刑是爭論已久的問題，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及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是世界潮流所趨。台灣社會的自由化及對尊重人權的思想逐漸發展，因此這個議題也越顯得重要。

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可見廢除死刑爭議之大。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國傳統上認為死刑是遏阻犯罪率上升的有效手段，「治亂世用重典」之觀念已深化人心，一旦聽到要廢除死刑，不禁就聯想到治安敗壞、對受害者不公等一類景象；且一般人聽到廢除死刑的理論，立即的反應就是陳義過高、不切實際，因此各國在推動廢除死刑的立法時，很難得到公眾的支持。

因此，法務部近兩年來以不執行死刑為因應方法，但是法務部不處理死刑問題，也不宣告不執行死刑，已造成死刑犯漫長的痛苦和等待，亦增加我國監所收容與管理上等種種問題。雖然法務部已積極研究死刑的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希望未來最高法院能以最嚴謹的態度來看待死刑案件，除召開言詞辯論庭外，還需合議庭一致決。儘管如此，未來恐怕還是會發生合議庭一致決議判決死刑確定時，是否執行的問題。

我國人民於犯罪行為採應報主義之觀念仍然盛行，對於廢除死刑，民眾最質疑者為其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為解除民眾疑慮，只有使人民生計獲得保障，讓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才是治本之道。除此之外，政府應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以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畢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仍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而定！

中國大陸人權問題，仍待改善！

美國國務院於日前公佈2007年全球人權報告，針對全世界190多個國家的人權現況作紀錄。報告中，把中國大陸從違反人權最糟國家名單中除名，增列敘利亞、烏茲別克和蘇丹。中國大陸在2005及2006年的報告中，都名列前十大侵害人權情況最嚴重的國家名單，今年則被列為經濟改革和社會變動，但是並未進行民主政治改革的獨裁國家。

針對此次美國年度人權報告，中國大陸從嚴重侵犯人權國家名單中獲剔除，雖然美國沒有說明其原因，但從中國大陸經濟迅速增長與社會快速變遷略可嗅出端倪。中國近年來致力於經濟上的發展，提出建構「和諧社會」的主張，並積極推展扶貧計劃等等，讓社會大為改觀。儘管如此，但政治改革卻沒進步，仍是世界上嚴重違反

人權的國家之一。

報告指出，主辦今年奧運會的中國大陸整體人權紀錄仍然惡劣，是一個剝奪基本人權和自由的集權國家。雖然中國的法治系統有進步，但改革或廢除勞改制度的努力依然停滯不前，整體人權紀錄依然不佳。報告列舉中國大陸當局的一系列侵權行為，從強制墮胎到強制搬遷，以及包括使用電擊、毒打等手段折磨囚犯，去年當局還加緊控制和審查互聯網，進一步限制言論自由。繼續監視、騷擾、拘禁、逮捕和囚禁新聞工作者、維權律師、人權活動人士和他們的親屬以及互聯網作家等種種行為，仍嚴重違反人權。

人權議題已受到地球村普遍的關注，人權水準則成為衡量各國文明進步的共同指標。尊重和保障人權是人類社會進步的重要成果和現代文明社會的重要標誌，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追求和時代進步潮流的一個重要主題。由上述中國大陸種種違反人權的行為看來，在人權這條路上，中國大陸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2008年奧運舉辦在即，外界眾目睽睽地希望看到主辦2008奧運的中國大陸，能因此改善人權狀況，以期能與其經濟發展相稱，達到相當之水平！

改善人權，才能真正讓台灣提升！

美國國務院於近日公布2007年全球人權報告，台灣總體而言是尊重、保障人民的各項人權，然在公務員貪瀆、對婦女的暴力與歧視、走私人口、虐待外籍勞工仍延續前幾年的狀況；至於在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部分，卻發生二起電視台拍攝假新聞及錯用資料畫面及要求引用中國官員辱罵呂副總統言詞的美聯社（AP）記者離境等爭議事件，使台灣一向以充分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自詡的民主、自由形象，蒙上一層陰影。

美聯社記者引用中國官員辱罵呂副總統言詞

的報導，而遭一群立法委員要求新聞局將其驅逐出境，顯然有以政治力干涉「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嫌，時空背景彷彿又回到戒嚴時期管制言論的年代，或許該報導可能引用涉嫌人身攻擊之不當言論，但在全球化時代，也應該透過正常管道來表達抗議，而非以行政箝制言論方式的手段來處理。

就某一電視台記者替黑道份子拍攝假新聞及某一電視台二二八紀錄片錯用資料畫面，更有愧民主監督第四權的角色；按新聞自由固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甚有學者以民主政治「必要之惡」稱之，惟新聞自由權之行使須以法律容許之範圍為限，倘新聞媒體假新聞自由之名，而淪為黑道代言人時，如逾越法律之規範，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再者，每個人均不能以言論自由為藉口而疏於尊重他人之努力，新聞記者掌握傳播媒體，一字一語，均攸關大眾利益及個人權益，尤不能獨外而濫用新聞自由，新聞工作者在作出報導時，應排除主觀意見，將事件原貌完整呈現、如實陳述，不應蓄意匿飾增減，並應遵守莊重原則，不得誇大渲染，在明瞭真相前，不作恣意臆測，才能真正維護大眾知的權利，也才能真正提升媒體自身的公信力。

台灣與大陸最大差別，在於民主、自由、及人權保障的優越程度，而依「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顯示，如果台灣不能繼續維持優勢，在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人權等十一項人權指標皆提升為正面評價時，台灣人權保障無法確實落實。所以，社會大眾應共同關心並督促台灣人權之現況與發展，維持人權保障之優勢，使台灣能真正向上提升，以破除近年來台灣政治失能，造成台灣經濟幾乎原地踏步之窘境。

西藏問題，檢視中共當局創造「和諧社會」的決心

今年3月10日是「西藏抗暴事件」49週年，藏人在拉薩地區舉行紀念活動以及示威抗議，不幸遭到中共當局進行鎮壓，根據國際媒體報導，在這次鎮壓中已造成多人傷亡。我們對此一事件發展表示極度關切，並且呼籲中共當局展現自制能力，立即釋放和平表達意見卻遭逮捕的示威者，並透過和平對話解決西藏問題。

在美國國務院所公佈「2007年全球人權報告」中，將中國大陸從「違反人權最糟國家名單」中除名，加上中國近年來致力於經濟上的發展，提出建構「和諧社會」的主張，積極推展扶貧計劃等，讓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權進展愈見樂觀；然而近日西藏問題的演變，卻提供我們對於中共當局的人權表現一個最佳的檢視機會。

在過去，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素來受到國際詬病，尤其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爆發，造成世人對於中共政權產生負面印象，近年來中共當局企圖透過許多國際盛會的舉辦，向世人宣示其改善人權的決心，諸如2008北京奧運以及2010的上海世博會，都是中國極佳的表演舞台；然而此次鎮壓西藏人民的表現，恐會引起世人對這個崛起強權的疑慮，懷疑其所謂「和諧社會」的建構云云。只是不切實際的空頭支票。

我們站在人道立場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上，衷心期盼中共當局能夠尊重藏人特有的文化與宗教，避免以武力鎮壓藏人並尊重生命！「和平」與「和諧」不是隨口說說，值此關鍵時刻，全世界都在關注中共當局的下一步，我們鄭重呼籲中國大陸政府能以和平與對話，取代武力與鎮壓，讓世人真正感受其建構所謂「和諧社會」的誠意！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下)

楔子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及已成為資訊革命最重要的象徵之一。在網路世界中，資訊的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立場與動機截然不同，個人隱私與專利權利的維護常常與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出現扞格。種種問題皆需要規範。然而，權利理念建構與落實等軟體建設，似乎永遠趕不上資訊與傳播科技等硬體技術的發展。台灣作為一個網路高度發達的社會，然而網路人權在國內仍是一個陌生而亟待界定的新概念。在此一背景之下，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與成功大學政治系合作於96年11月13日於成功大學社科院舉行「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

會中邀請南台灣對前述議題有所關切與研究的專家學者及社會運動者與會。座談會由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成大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周志杰主持。本專題即以會中發表的短文為基礎，將與會者對網路人權的觀察，分享與讀者，礙於篇幅限制，本專題化為上下兩期分載於人權會訊第87期及第88期。本期刊錄：許淑茹老師觀察網路與電腦相關產業壟斷資訊傳播軟硬體設備的現象；侯政男教授從著作權及青少年權利保障的角度分析網路權利；張碧君教授著重於線上遊戲法規與政策的議題；陸偉明教授的文章則觸及多元文化與人權教育。

網路、科技與人權

許淑茹

臺南市社區大學 人權學程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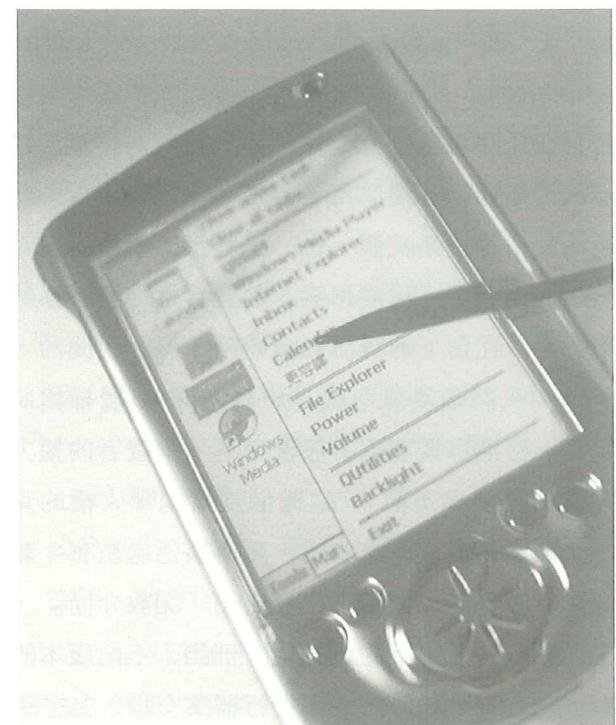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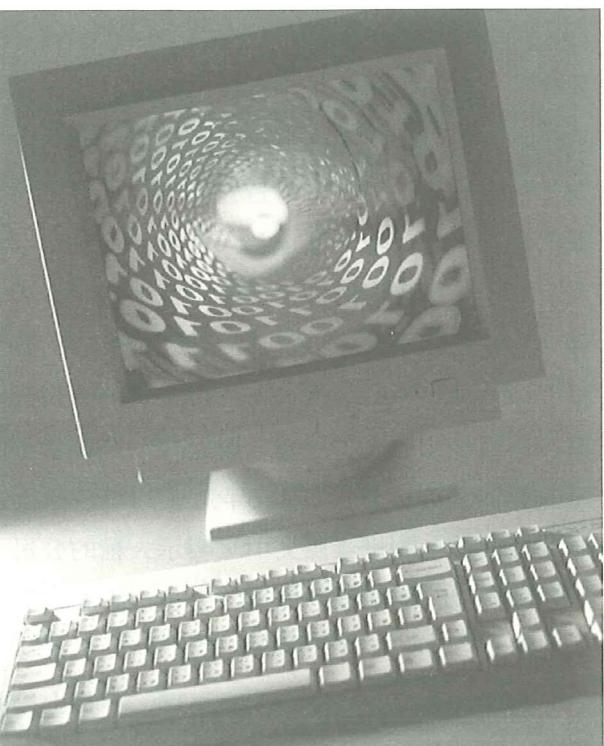
網路從 1968 年美國國防部 ARPA 研究計劃，連結 4 所大學建立通訊網路，當時是軍事用途，重點在於通訊協定(protocol)，也就是 IP(Internet Protocol)，最大特色是讓不同廠牌、型式、作業系統的電腦間能進行資料交換。

1975 年美國將通訊協定用於學術網路及區域網路，1980 年美國國防部開發標準化的

TCP/IP 通訊協定，1987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建立以 TCP/IP 為通訊協定的學術網路 – NSFnet，1989 年 3 月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簡稱 WWW)。概念由日內瓦的歐洲粒子物理實驗室(CERN)的 Tim Berners-Lee 提出，全球網路經過這一連串的標準化可以無遠弗屆的溝通，全球化的交流應該也從此展開另一波交流大轉變。

台灣是積體電路製造首屈一指的國家，網路亦於 1992 年中山大學架起台灣第一個BBS站開始台灣網路發展，1995年賀元、薛曉嵐成立「資訊人」，開始台灣網路商業化，一直到 2001 年不同主題的電子商務網站如雨後春筍冒出來，直到 2001 年 2 月 21 日詹宏志創立明日報停止營運(2000 年 2 月：台灣明日報個人新聞台 mypaper 成立，創辦人：詹宏志)，大家驚覺電子商務除了燒錢也燒掉很多出版商的路、改變了大家的閱讀習慣，此時台灣網路電子商務幾乎呈現泡沫化。

大家開始思考是否值得投入大量資金從事網路活動，2002 年力傳資訊創辦現今的興奇科技成為台灣電子商務的龍頭，讓電子商務與實體生活有了更具體的連結，直到現今台灣網路拍賣、購物為許多帶來商機，在電子商務發展的同時，MSN 即時通訊、Wiki 維基百科成立、部落格(BLOG)架站軟體 Wordpress 開始使用、SKYPE 服務興起、Mozilla公司成立、Flickr 網站成立網路相簿、Pchome 與 Skype 結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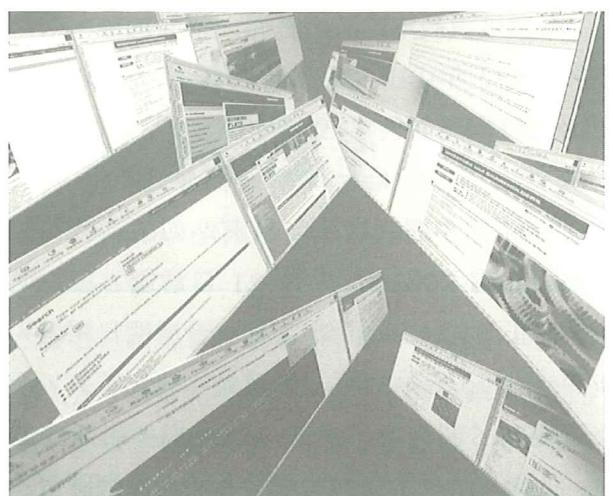
台灣推出 Skype、Youtube 網站成立網路視迅、第一屆華文部落格大獎頒獎、一年一度 Wikimania 國際維基年會在台灣召開…等等發展，都說明了台灣在全球網路發展過程，沒有缺席而更是蓬勃發展，尤其是在 Web 2.0 時代的來臨，台灣網路使用者、e 世代都將台灣網路文化發揮的相當淋漓盡致，慶幸台灣 e 世代的創意與靈活，但也從發展過程發現台灣 e 世代的資訊素養還需要再教育、在引導，尤其是在 Web 2.0 互動的網路時代，於網路的發言是相當隨粗暴，儼然沒有『尊重』可言、更可以發現台灣 e 世代對議題的關注能力 相當不及格，功利掩蓋很多網路可以發展的真、善、美，這些都需要長時間的『教育』。

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全球已是一個資訊社會，硬體、軟體開發公司限制消費者權益，例如：Windows Media Player 禁止使用者備份資料、購買正版 Windows、Office 軟體沒有權限修改所需的效能及功能，2006 年安裝 Windows 系列作業系統，於系統更新過程被強

迫安裝 WGA (Windows Genuine Advantage)，WGA主要用來檢查軟體使用者是否合法並回報給微軟公司，系統更新過程無法反安裝，這種未經過使用者同意，強迫安裝否則就無法使用開機系統體，也一併將合法使用者判為盜版使用者，這種使用者、消費者權力與義務的不對等，在當下的資訊社會時時所見、所聞的，所以，我們必須思考軟、硬體的開發授權機制規範，否則專業凌駕一般使用者、消費者的權力與義務將層出不窮，這種借技術剝奪人權的資訊與製造商值得大家省思，更應該透過教育，教育使用者、消費者請求開發廠商『開放介面』，開放介面就是所謂的標準化，例如：不同版本的MS Office，就無法順利進行檔案交換，為了可以順利檔案交換，必須升級軟體版本，如果沒有能力升級，只好被迫非法升級，因此，OASIS Open Document Format for Office Applications制訂文書處理檔案格式就是一種開放介面，讓使用者可選擇自己可以使用的能力範疇進行標準檔案格式進行檔案交換，



又誰規定檔案交換一定要 .doc 文件呢？筆者我現在就是選用 OpenOffice.orgwrite 軟體建立文件，文件編修之後轉換為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的簡稱，意思是「可攜式



文件格式」)是由Adobe Systems在1993年用於文件交換所發展出的文件格式，它的優點在於跨平臺、能保留文件原有格式(Layout)、開放標準，自由開發PDF相容軟體，因為介面標準化而不被迫非法，才是資訊社會的其中一種價值。

前面我們談了許多關於網路、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其中探討了資訊社會人權，當然我們更不能不知人類『普世價值』～人權的發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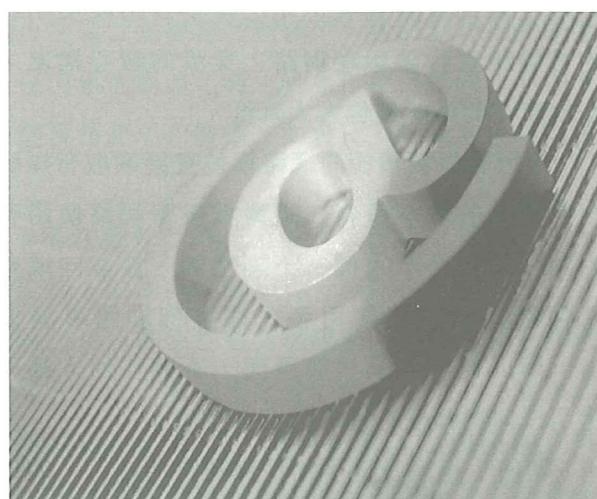
於台灣非政府組織交流協會蔡明殿理事長『人權筆記』書中我們得知：

「人權」的意涵並不是極高深的學問，但也不是隨各人之喜好而隨意詮釋。人權的觀念事實上自古在東西方文化中皆有跡可循，如吾人熟識的禮記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四書中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和西方學者潘恩(ThomasPaine)、洛克(JohnLocke)等的學說，在東西文化中皆先後貢獻各層面多元的人權思想。而近代正式統合和界定人權內涵的，是在1948年通過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卅條條文中，明示人權的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兩大項。

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事實上是在規範一種人類共同的理想，其序言中說：「…作

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的共同目標…」。1998年，在宣言通過的五十周年，全世界的領袖還共同簽署承諾：「儘我的能力促使宣言中所述的權利，在全世界實現。」這次的全球性簽署活動，在台灣由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推展，一年之中先後得到各黨派政界人士的支持和聯署。這些簽名的正本而今都已存放在聯合國，期待當年聯署者今後皆能信守承諾，誠心實踐。

「宣言」的序言中並說：「…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以示人權教育的重要。為此，聯合國再訂定1995-2004為「十年人權教育」(DecadeofHuman-RightsEducation)，而促成聯合國此項決議的



主要團體則是「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EducationPDHRE)。

至此，我們初步概略明白什麼是人權，接著我們必須再釐清什麼是：一個宣言、二個公約。

國際人權憲章包含：一個宣言、二個公約，一個宣言就是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二個條約就是1966年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於1977年生效。

在制訂世界人權宣言時，並未有網路，在三十條人權宣言中，並未對網路人權、網路著作權有其條文規範，於網路著作權授權條款規範有：

1.電腦軟體有通用公共許可證通常簡稱為GNUGPL。

2.2001年公共領域中心大力支持CreativeCommons在2002年12月發佈了它的第一項計畫一套著作權授權條款，提供公眾自由使用，2004年9月台灣正式啟用台灣「創用CC」計畫直到現在，「創用CC」針對其他形式的創作：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進行設計著作權的保障。

但是在網路世界裡還有更多網路人權需要被關注，例如：提供空間上傳的影像、圖片的年齡限制及篩選機制規範在哪裡，以及國際終止童妓努力宣導兒童、青少年遠離網路色情通報系統的資訊是否被重視，這些問題在在凸顯『資訊教育、資訊素養、資訊倫理』都需要更多的努力。

參考資料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台灣非政府組織交流協會
<http://www.nafia.org.tw/htm/indexc.htm>
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用善意換取善意：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GNU GPL認證：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zh-cn.html#GPL>
台灣網路發展史：
<http://terrylogin.blogspot.com/2007/11/blog-post.html>

網路時代的著作權侵犯 與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之保障

侯政男

義守大學大傳系主任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衍生的問題

在網路的時代，許多人卻將網路作為溝通的工具，但在一些規定下，讓原本的好意，卻成為大家心驚膽跳的新發明，網路人權也因此被產生爭議。

網路時代開始之後，許多問題也將現出來，隱私的問題是相當嚴重的，尤其是八卦風流行的年代，加上不尊重個人權益的新聞報導方式，都在在影響了網路活動，甚至已成為法律的「灰色地帶」，讓網路使用者戰戰兢兢，與法治精神行程一個相互矛盾的荒謬狀態。

除了政治社會方面的人權外，我將人權放在性別方面，可以用「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造成的風聲鶴唳的情形來探討。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原本是為了消除雞妓現象，保護兒童及少年遭到不肖成年人控制賣淫，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刑責比例相當不對等，裡面的條例有時過於擴張，有時過於氾濫解釋，已嚴重影響到網路性方面言論及網友交友上的自由。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在社會的

關照下已成為警方辦案的重點，尤其是以釣魚誘捕的辦案手法曾出不窮，各種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感到風聲鶴唳；司法警察及系統使用者的言論檢查，讓想在網路上交流的誠心網友，互相交往的可能性也大大降低。

最近警察更積極向網路單位直接索取有嫌疑的使用者的基本資料，這嚴重侵害網路使用者的隱私權和基本人權。不論性別、性取向或有任何意圖的網路使用者，都宣佈網路言論自由，除非已觸犯到法律層面，不然任何人都不能確定任何意圖侵犯別人的自由權利。

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相關規定及相關單位人員的委託性行為，網路人權定位是一個該重新省思的問題。

「網路時代著作權侵犯」的問題

網路技術上的進步，為法律和政策帶來了兩方面的衝突，且直到最近才被視為個別議題，那便是著作權執行和隱私。正當政策制訂者和公眾對著作權，以及隱私（例如線上監視、使用者側錄、和身分竊盜）的意識日益增高時，大眾對這兩者間的網路連結卻不慎注意，這兩方面的合法性考量平衡，也沒有廣受大眾接受

的政策標準。因此，矛盾法規和法庭判決的混亂使得著作權－隱私政策中看不中用，不僅阻礙未來網際網路成為經濟和社交創造力的工具，更危及民主政權本身的活力和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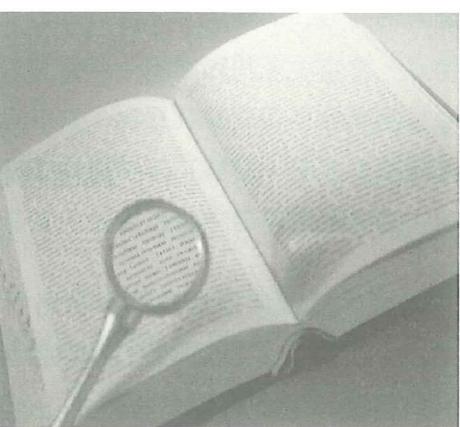
著作權如何與隱私發生關係？線上資訊和娛樂產品的數位整合代表著所有的事物都以1和0的形態，在相同的電信路徑上移動。由於電腦無法辨別受著作權保護和公共領域的數位位元，所以對著作權所有人來說，要控制他們作品的傳播也就變的更加困難，就如同音樂業界和其他業界所證明的。因此，著作權所有人（音樂出版者）要取得他們產品收入的權利，以及使用者（樂迷）在網路上免費收集和使用資訊（點對點分享音樂和其它檔案）的權利似乎逐漸背道而馳。在這個知覺零和關係中，當網路變得更普遍且任何事物網路化時，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遭受未經授權使用和散播（如剽竊）的機會也相對提高。

著作權執行的技術性手段進步，相對的使用者監視、使用者側錄和身分竊盜也將增加。在此同時，可以讓使用者從網際網路上收集有著作權保護和無著作權保護之資訊的網路化，也能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資料數據庫、信用調查機構，和官方機構等有意瞭解誰取得及使用不同線上服務和產品的人，得以提高對使用者線上行為的監視。當然，這同時包括了受著作權保護的資訊以及其如何被使用。正當使用者受易於進入與間諜軟體這把雙刃的線上商務要求更便利和透明的處理而遭受擺佈時，使用者側錄和監視已經成為一個價值數億元的產業。進到了身分竊盜、唱片工業協會訴訟，以及電腦病毒這可怕的詭之中，政策制訂者和法庭也漸漸被要求在著作權和隱私權兩者間作出選擇。由於到目前為止，尚未有被廣泛接受的標準使這些利害關係保持平衡，造成政策混淆、法律抵觸，和使用者側錄的

機會被大量濫用，使得身分竊盜成為國家政治議程上最優先的問題之一。

在大學觀點方面，很明顯的是，學生對智慧財產權（和其學術伙伴－剽竊行為）的態度已有很大的改變，不論是否在校園中，反映出社會看待資訊、新聞業和媒體的方式有較大的改變。文化最終將

決定什麼是可實施的，並藉此理解什麼是“合法的”。很清楚的是，大學



環境的商業化將會繼續，如同缺乏現金的研究單位和學術計劃，尋求較大的組織贊助。要鑑定合法的使用和使用者將需要技術阻礙，例如，進入出版者線上內容的密碼。同時，大學的角色正逐漸朝社交者前進，且離開其傳統身為資訊提供者的角色。換言之，大學將繼續被社會權力所“容忍”，然而並非是政權上的資訊檢查手段，而是對抗社會過度商業化的最後堡壘。大學任務的真正風險並非來自企圖遏止學生下載音樂的過度熱心的政府，而是像另一種娛樂媒體般威脅商業化學術自由的社團主義。

隱私將成為著作權執行的定義符號。越過結果制度的邊界，兩者都將不存在；合法性將視執行非常分權卻聚集的數位網路規則而定。當對於身分竊盜的爭論和考量進入公共議程中，著作權執行將使高價值的媒體產品改變，成為運作上匿名且不引人注目的嵌入式技術。但是大量的資料將通過著作權和隱私條款，強迫司法和文化的方法進入非常需要的數位化社會契約中。

線上遊戲的人權議題

張碧君

崑山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助理教授

線上遊戲泛指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的遊戲類型，使用者安裝遊戲程式並連結至遊戲廠商的伺服器後，便可同時與成千上萬的玩家共同進行遊戲。自問市以來，線上遊戲的市場規模展現相當驚人的成長力道，根據資策會MIC的研究報告，2006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規模將成長 16.6%，達新台幣 87.8 億元，2007 年更將持續成長至 95.9 億元，佔了整體網路娛樂市場的九成以上，如此的榮景主要可歸因於幾個趨力，第一，資訊科技的發展，無論是硬體效能或網路連線的速率及品質，在最近幾年都有顯著的提升，當各種基礎設施的限制不再成為廠商及玩家的困擾，線上遊戲的普及也是必然的現象；第二，線上遊戲的精緻化，線上遊戲產業的產值不斷擴張，吸引眾多廠商的極積投入，業者對於顧客需求及遊戲的研發工作更為重視，遊戲品質大幅提升，消費者的選擇也更為多元；第三，收費機制的特性，台灣的線上遊戲多採月費制或計時制，但由於遊戲軟體免費，且通常有時間不短的試玩期，因此玩家能夠輕易接觸到各種遊戲產品，當玩家在試玩期間對特定遊戲投入相當程度的時間或心力，其繼續付費使用的意願也相對較高，加上近年來

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的逐漸養成，也促成玩家的持續使用行為。

超乎想像的遊戲魅力

根據資策會MIC的調查報告，2006年台灣線上遊戲人口超過400萬人，較2005年成長了9.6%，其中，重度玩家占了將近27.5%，也就是有超過100萬人每天的遊戲時數超過4小時，實在是個相當驚人的數據，那到底是什麼樣的魅力能夠讓這麼多人如此沉迷呢？

遊戲本身的條件固然是吸引玩家持續參與的重要因素，但真正讓玩家深陷其中的，應該是由線上遊戲特性所形成的「社群效果」，大多數的線上遊戲必須透過玩家間的互動才能進行，在遊戲中，各個玩家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並衍生出不同的互動關係，甚至進一步組成由系統預設或自主產生的非正式組織，於是，玩家與玩家、玩家與組織以及組織與組織間便形成了複雜的社會網絡，如同現實社會的縮影，當玩家身處這樣一個虛擬的社會結構中，參與線上遊戲的意義就不單單是「遊戲」，而是一種「生活」，只是生活的背景由現實移轉至虛擬世界，從前文的數據來看，顯

然有越來越多人嚮往這種虛擬的社會形態，其他生活在所謂「現實社會」，且不曾深入了解線上遊戲行為的人們必定會感到疑惑，為何明知不真實，還寧可將心力耗費其中，甚至逃避現實生活呢？答案就是追求「滿足」，我們可以用 Maslow 著名的需求層級理論來解釋這樣的滿足行為。

Maslow 的需求層級理論，依人性需求的等級，將人的心理需求由下而上，類似金字塔的層級般，區分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歸屬需求、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五類，當低階的需求滿足後，便會產生對較高層次需求的慾望，在現今的時空背景下，生理及安全需求的滿足也許容易的多，但其餘高層級需求都必須依靠個人的費心經營以及高度的自我要求才有可能達成，許多人終其一生可能都不認為獲得應有的尊重，實現自我期許更非易事，但在虛擬的網路社會中，幾個月或幾個星期的投入就可能讓你滿足所有的需求慾望。

玩家追求安全需求和歸屬的需求，目的在於獲得其他玩家的接納並且成為團隊成員之一份子。在線上遊戲虛擬社群中，玩家經由相互交談、交換知識、找朋友交朋友，形塑出彼此的友誼，共同參與結盟抗暴、進行攻城及各項計劃，面對遊戲中的危機時，成員們會彼此幫助，甚至於玩家們會在真實世界中彼此聯絡，成為好朋友，如此頻繁的互動讓遊戲中的人際關係與社群意識格外真實，進而產生了認同感及凝



聚力，玩家便可從中獲得安全、愛與隸屬之需求滿足。

玩家们不僅渴望被周圍的人所接納，也希望自己的一些特徵和成就為人所共知，遊戲角色的等級即是一種證明個人成就的象徵，突破遊戲中的層層難關以及資深玩家協助新手的傳統，亦能強化自我存在價值的認知，當個人的能力和成就被他人承認且重視時，玩家因而產生自信、有價值、有能力等知覺，滿足其尊重及自我實現之需求。由於線上遊戲的無限可能性，滿足了玩家的各種需求與渴望，也成為玩家釋放情感與壓力的最佳出口。

傳播權與自主權的矛盾

過去談論線上遊戲議題的焦點主要有二，一是青少年及兒童長時間沉迷於電玩的現象，同儕間的相互影響、網咖林立、遊戲費用低廉都大大提升了青少年與兒童接觸到電玩的機會及便利性，兒少逗留網咖甚至以網咖為家的案例頻傳，也因此衍生許多社會問題；二是消費者權益遭忽視，產品資訊揭露不足、業者任意停權、系統無預警停擺、虛擬資產被盜、外掛影響遊戲運作、客服部門效率不彰等種種不合理的情事一再發生，但礙於並無相關法令約束業者行為，消費者求助無門，尤其遊戲玩家又多是法律知識不足或消費意識不彰的青少年，面對業者的強勢地位，也只能自認倒楣，許多消費糾紛就如此不了了之，消費者主權顯然受到侵犯。在社會關注之下，政府也有針對上述兩項議題提出作為，政院消保會在去年通過了「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用以提供相關線上遊戲業者與消費者締約時之參考及運用，此範本一方面限制了業者的計費模式，不得有兩個小時以上的計價單位，藉此避免玩家過度沉迷，另一方面，範本中也明訂多項業者應遵守之義務及消費爭議發生時的各種認

定標準及處理方式，提升交易過程的公平性，使消費者主權得以伸張。雖然契約的實際執行成效及部分條例的合理性仍受到質疑，但就數位領域的發展來講，此舉對於無論在管理上以及對網路人權的承認上都是有重大意義的！

另一個在最近引起爭議的重要議題就是「線上遊戲分級制度」，國內兒少團體近年來大力提倡網站及遊戲軟體的分級觀念，事實上相關辦法也在最近幾年相繼公佈，我們首先就兒少人權中的「傳播權」來探討，所謂傳播權，就是享有健康的傳播環境作為一項基本人權。這可以分成積極與消極兩個部分來思考，從積極面向來看，人人應當都有權享有豐富、健康而且有助於個人發展的傳播內容。從消極面向來看，則是人人都有權免於不健康傳播內容的污染。分級制度便是以消極面為出發點的管理制度，若觀察國內人權組



織如中國人權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所公佈的兒童人權指標，我國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當訊息影響的努力上確實不足，在維護兒少基本人權的基礎上，如此的分級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根據以上的論述，分級制度的落實應當是全民的共識，但在維護兒少傳播權的背後，我們也應該思考下一個問題，以直接限制作為保護兒童的手段，是否也同時剝奪了兒童及青少年的自主權，聯合國兒童人權憲章明文指出，「孩子應該準備迎接個人自主的社會生活，應該按照聯合國憲章的理想精神在和平、尊嚴、包容、自由、平

等、團結的精神中成長」，而分級辦法所代表的資訊管制，對於尊重孩子的自主、鼓勵孩子對異議的包容、教導孩子自由平等的基本理念反而是背道而行，因此，相關單位如何在傳播權及自主權間取得平衡，將是實施網站及遊戲分級上的一大課題。

以積極取代消極，以教育取代限制

線上遊戲的產業環境漸趨成熟，政府開始重視線上遊戲的相關議題，遊戲使用者對自身權益的維護也慢慢有所自覺，當前正是引領線上遊戲步入良性發展軌道的關鍵期，政府此時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協助產業升級之必要工作，建構一個規劃完善的管理機制更是刻不容緩，相關單位必須善盡監督責任，確保賣買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交易。另外，在兼顧兒少傳播權及自主權上，政府應該多強調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體的積極性主張，鼓勵優質遊戲的開發，在安全的前提下讓他們接觸多元的遊戲類型，適時給予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其對於遊戲訊息的辨析能力，而非消極的吸收所有資訊，如此也才能讓家長認為孩子有充分的能力行使自主任。上述任何一項建議都非一蹴可幾，政府必須有長期耕耘的決心，不僅為國家經濟發展努力，也為基本人權的捍衛而努力。

參考資料：

- 陳怡安(2002)。〈線上遊戲的魅力〉，《資訊社會研究》，3：183-214。
- 賴祥蔚(2007)。〈新聞自由不能侵害兒童傳播權〉，《廣播電視資料館館訊》，3(7)。
- 資策會MIC <http://mic.iii.org.tw/>
-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index.php>

多元文化觀的人權教育

陸偉明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適切溝通、以增進社會技能。

三、對被壓迫族群的增能：



學校提供許多活動或諮商輔導，讓這個小團體理解到傳統所造成的問題，並讓他們重新獲得力量，並獲致學業上較好的成就、更好的學校適應。

四、進行多元文化教育：

有別於以上三種方式，多元文化教育重視社會正義、人權、機會平等、以及文化差異的價值，故要改變主流文化，反而是要向不同的文化學習。學生被鼓勵要學習不同的語言與文化，大規模、制式的標準化測驗應該被限用，應配合學生的需要與特色來實施多元評量。學習母語，並不是一種恩賜，而是基本人權。除正式課程外，課外活動或校外活動的參與應被視為同等於課內學習一樣重要。被性別、種族、能力等因素分類或分組的方式應極力避

免。

五、社會再建構(social reconstruction)：

除進行多元文化教育之外，本方式再增添對學生社會正義的教導，包含對不同種族、性別、階級、性取向、身心障礙者的強調，並進行社會運動與改善，如增進他們的社會參與。在教學上，教師可以使用以下四個步驟：

1. 創造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學生使用權力(power)與學習發聲(voicing)。
2. 幫助學生分析問題與情境、增進學生的覺察。
3. 發展促使社會改變的技能。
4. 串聯、與採取行動。

Banks 與 Banks (2001) 提出將多元文化融入(integration)課程的四種途徑，由於在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和性別教育議題都是設計成融入式，所以這四種途徑很有參考價值。

一、貢獻取徑：

點綴式放入弱勢文化或族群的英雄人物，提供一個特例或模範人物讓學生瞭解。

二、附加取徑：

原有課程結構並不改變，但附加其他文化的觀點或內容，以增加學生的知識量。

三、轉化取徑：

改變原課程結構，讓學生從不同觀點去理解，而不是從既有的主流觀點。

四、社會行動取徑：

培養學生對改變社會不公不義的行動力。這四種途徑和之前所提的五種模式有異曲同工之妙，也顯示課程與教學的界線愈來愈模糊。

在教育界愈來愈多的論述討論到二分的危險性：善與惡、美與醜、黑與白、對與錯…，而在校園中當我們過於獨斷而缺乏討論的可能性時，就會有極大的衝突產生。一般認為，其實教育就

是對話、是理性認知的教育，我們從對話中思辨、覺察、進而覺醒、與自決！以上五個模式可以看出這幾年我們的改變，但在校園裡面我們還有很大的推行空間。因為不只是「我們如何看待他們」的問題，而是「他們如何看待我們」，也是同等重要。

就第一線的老師而言，我們可以藉由網路上的許多小影片來分享，作為教學材料的一部份（如聯合國基金會的人權小卡通 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video_to_p_cartoons.html）。裡面有討論到學習機會均等的問題，及如何看待「差異」。差異並沒有優劣，而唯有多元、才有平權的可能。所以，課程裡的3C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態度Care, Concern, Connection，老師可以根據以上的五種方式，適切靈活運用在教學中。

對弱勢者的關懷與社會正義的濟弱扶強，是一個需要不斷被反省與持續追求的目標，也是我們教育者在校園中應有的言教與身教。我認為，教育的目的，是使人活的更有智慧、更美好，性別平等教育也是、人權教育也是！



參考文獻

Banks, J. A. & Banks, C. A. M. (2001). Approaches to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reform. In J. A. Banks, & C. A. M.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 Bacon.

中國人權協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的成立與服務計畫



沈宇庭

中國人權協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主要的服務內容如下：

- ◎ 凡因天然災或其他原因致命緊急危機，優先予以救助。
- ◎ 對身心障礙謀生不易者或陷入困境的家庭，協助就學就業就養等相關協助。
- ◎ 協助老人、幼兒、弱勢族群及家境清寒者，提供社會福利諮詢。
- ◎ 保護民眾權益及安全，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伸張社會正義。
- ◎ 急難救助金申請：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危機家庭少年生活申請、等補助申請協助。
- ◎ 專案計畫執行：特殊專案執行協助，如失學兒童獎助學金、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護理、生活扶助、防治危機處理、天災人禍的緊急處理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2008年度計畫除了招募服務義工之外，並與大學社會服務社團聯盟、社會公益基金會聯盟，共同推展社會公益服務。有志擔任服務義工者，歡迎洽詢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月19日上午9時，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順利完成理、監事改選。本次會員大會適逢三年一度的理、監事改選，會員出席狀況踴躍，許榮譽理事長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蘇大法官俊雄、葛常務理事雨琴、葉政策委員金鳳、朱委員鳳芝、李委員復甸、龐委員建國、高院長永光、汪處長秋一、呂教授亞力、李教授本京、汪教授大華、王常務監事紹堉等73位會員親自出席與會，另有數十位會員因不克前來，委託其他會員出席。

李永然理事長首先向與會會員致意，感謝撥



李永然理事長大會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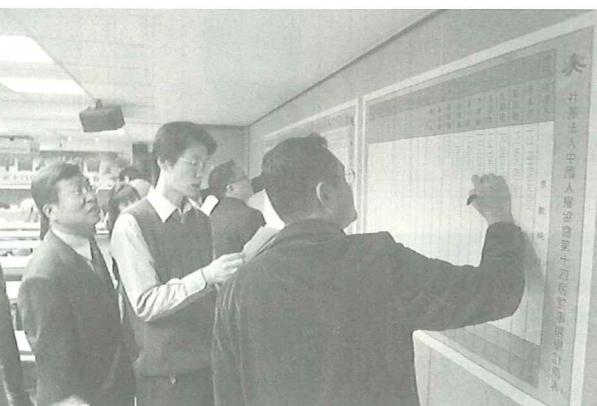


理監事選舉投票作業

冗出席，隨即進行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作業。在各位會員理性、平和且秩序井然的投票下順利完成第十四屆理監事改選，選出理事李永然、蘇友辰、葛雨琴、李慶安、連惠泰、朱鳳芝、楊泰順、高永光、朱延昌、查重傳、馮曉原、葉金鳳、薛承泰、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等計21名。候補理事為王雪瞧、陳士章、馮定國、羅爾維、楊孝潔、吳惠林及王應傑等7名。監事部分選出7名，分別由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王紹堉、蘇詔勤、劉樹錚、黎明

珍等當選。候補監事為徐鵬翔、梁敦第及謝心味等3名。

在提案討論部分，本會「97年度工作計畫」、「97年度財務收支預算」、「96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及本會章程修正草案等，均在與會員熱烈討論及鼓掌中通過。此次章程之修正，主要係配合上次會員大會所提議的建立「永久會員制度」而作相關條文之修正。另外在臨時動議方面，熱心會員在會中亦提出諸多建議，討論相當熱烈，也給予協會很多建言，提供會務發展之參考。



理監事選舉開計票作業

本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會後席設天然臺湘菜館舉行會員餐敘宴請與會會員，午宴中會員彼此聯誼互動熱絡，賓主盡歡。



會員大會現場實況

緊接著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之後，本會於民國97年2月22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改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此次選舉，選出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及高永光擔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則由王紹堉常監連任。並在出席理事的熱烈支持之下，由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連任本會第十四屆理事長、副理事長。

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中，首先感謝出席各理監事的信任與支持，也希望理監事們繼續本於過去給予會務支持與指教，讓會務能夠隨著國泰民安、風調雨順而日漸昌隆。蘇友辰副理事長表示，未來三年將本於服務熱忱，繼續輔佐李永然理事長，在各位理監事先進的協助之下，希望會務能夠蒸蒸日上，再創高峰！

會議中提案通過由連惠泰連任本會第十四屆秘書長，繼續領導執行會務，其理事遺缺則由第一順位候補理事王雪瞧遞補。另朱延昌理事續任副秘書長，其遺缺由第二順位候補理事陳士章遞補。會中並通過成立「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希冀擴大關懷協助國內弱勢團體；並決議推動「難民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不在籍投票法」及「陪審制度之建立」等相關立法，以保障人權。

相信中國人權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及各理監事們的支持之下，在人權這條路上定能做的更好、做的更多並對國內人權發展發揮深遠的作用。



餐敘實況

第十四屆理監事簡歷

第十四屆理監事簡歷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
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 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8）

繼承權益之最新規定與規劃

活動花絮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之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八場「繼承權益之最新規定與規劃」，特別邀請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宜君律師，於民國97年3月15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熱鬧開講。參加本次講座之聽眾非常踴躍，顯見大家對於自身的權益都相當關心，本會王雪瞧理事亦撥冗參加！



林宜君律師詳細講解「繼承權益之最新規定與規劃」

在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周美君總編作簡短介紹後，演講隨即展開。林宜君律師首先為聽眾解說繼承權之意義，澄清哪些人擁有繼承權、繼承的順位、繼承的比例；並詳細說明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時限以及辦理

之程序；且針對民國96年12月14日《民法》繼承編修正之最新規定為現場聽眾作說明。另外藉由說明遺囑訂立之方式、訂好遺囑的好處…來解說未來被繼承人應有的財務規劃，並透過遺產稅的試算來告知民眾善用遺贈等方式節稅。

林律師以實務上的例子來說明，淺顯易懂，現場聽眾們各個聽得津津有味，而且講座現場座無虛席，發問十分踴躍、互動頻繁，反應熱烈。本活動最後圓滿落幕！演講結束後，聽眾們仍意猶未盡，將講師團團包圍，詢問相關之繼承問題，獲得熱烈之迴響！！



現場聽眾發問十分踴躍反應熱烈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

- 一、研討會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 二、研討會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 四、內容：

【Panel I】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在地弱勢勞動族群的形成
主講人：焦興鎧／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Panel II】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勞工之勞動人權保障
主講人：以撒克·阿復／台灣原社秘書長

【Panel III】身心障礙者之勞動人權保障
主講人：柯平順／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Panel IV】屆齡退休、二度就業婦女及非自願失業之勞動人權保障
主講人：劉梅君／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綜合座談】如何落實並改善弱勢勞動人權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 訊 處			
E-mail			
電 話	()	傳 真	()
飲 食	<input type="radio"/> 葷食 <input type="radio"/> 素食	手 機	

（請於 97 年 4 月 23 日前傳真本會）

聯絡人：李佩金

*傳真：(02) 2395-7399 電話：(02) 3393-6900 轉 25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一般民眾不須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本表已登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頁歡迎下載（www.cahr.org.tw）

*備有午餐（免費參與，座位有限，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妥相關資料，於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報名。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in Taiwan

時間：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至31日(星期六)，計一日半。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光復校區）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系

協辦單位：東吳大學端木愷人權研究中心

內容：

一、專題演講

1. Dr. Claude E. Welch (紐約州立大學榮譽教授；人權研

究中心主任)

2. Dr. Kollapen (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

二、1. 超國界的人權：在地與國際的接軌與比較(*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parison and Linkage on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2. 關懷既有弱勢：政策、現實與癥結(*Protection of the Existed*

Disadvantaged: Policy, Reality, and Problems)

3. 面對新住民：新移民、新思維與多元社會(*Living with New Residents:*

New Immigrants, New Thinking, and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Building)

4. 國家機關的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Measure of State echanism:*

Building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相關事宜聯絡人：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電話：06-2757575轉50231；傳真：06-2766498

周志杰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

email: ccchou@mail.ncku.edu.tw

李佩金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議程將登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頁歡迎下載 (www.cahr.org.tw)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9)

講題：勞工權益與應盡義務

時間：97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講師：陳瑞珠(勞動法令顧問)

演講大綱：一、勞基法中的具僱主身分為何？

二、什麼是預告期間？(解僱與離職)

三、什麼狀況勞工可以請求謀職假？

四、遇事業單位職務調整、薪資變更您可以不接受？

五、勞工特別休假遇應休未休之爭議為何？

六、基本工資在勞基法上之相關權益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中國大陸維權人士胡佳遭逮捕

中國大陸知名愛滋工作者和人權推動者胡佳近日遭到大陸官方以「顛覆國家政權」逮捕，其同為愛滋工作者的妻子曾金燕及剛滿月的女兒則被軟禁在北京住所內。

胡佳因數度揭露中國大陸境內愛滋實情，和維權人士遭到不當判刑或獄中被虐的情況，近年來已多次遭到軟禁、拘捕。據其他維權人士透露，胡佳「看來平安獲釋的機會很低」。「中國人權捍衛者」組織發表聲明譴責中國官方逮捕胡佳的舉動，要求應立即無條件釋放胡佳，更直言是在奧運之前加強壓制維權人士，以免諸多問題浮上檯面。

人權團體在美花車遊行現場呼籲抵制北京奧運

美國加州於2007年12月31日開始舉行「玫瑰花車遊行」，包括國際特赦組織巴沙迪那分部、魏京生基金會、洛杉磯西藏之友會及加州理工學院法輪功俱樂部等人權團體，都將以團體行動的方式進入會場，表達「奧運與反人類罪行不能在中國同時發生」，呼籲各界抵制北京奧運。

中國大陸全面封鎖我blog服務網站

我國blog服務網站無名小站、Xuite、Yam天空、Pixnet等陸續遭到中國大陸封鎖，

使得大陸網友無法點閱瀏覽。由於原因不明，業者只能猜測目前正逢台灣大選與奧運籌備期，網站內出現許多政治廣告、時事評論，因此中國為加強管制言論，只好將之全面封鎖。

國際組織痛批中國大陸未落實新聞自由

比利時法文「大晚報」刊出「無疆界記者組織」秘書長梅納接受專訪內容，梅納指出中國在2001年爭取奧運主辦權時，曾承諾將開放新聞自由，但7年過後，僅對為採訪奧運到中國的外國記者放寬條件，其他無論是在人權或新聞自由上皆未兌現承諾。更無法接受中國政府任意拘禁批評政府的人民，梅納呼籲中國應立即釋放這些異議人士。

WHO：美攻打伊拉克，3年來造成15萬人死亡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伊拉克政府日前共同發表一份最新調查報告，涵蓋時間自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對象為全國近1000個社區和村莊的9345戶家庭。報告中指出，自2003年美國攻打伊拉克迄今，大約有15萬1000名伊拉克人因暴力衝突喪生，暴力死亡事件逾半數發生於首都巴格達，更成為15至59歲的伊拉克男子最主要死因。

72歲老船長陷異域囹圄，回鄉之路渺茫茫

巴拿馬監獄中有位唯一的中華民國公民，更是全中美洲年紀最大的受刑人-72歲的端木惟錯

船長。

4年前，老船長端木惟錯指揮的巴拿馬籍貨輪預備停靠美國德州休士頓港時，發生船員以木筏私放偷渡客到海上，使得2名偷渡客溺斃事件。雖然端木船長並不知情，亦無謀殺意圖，但仍被巴拿馬以謀殺罪重判19年徒刑，且無法享有當地受刑人65歲申請交保、70歲在家軟禁的人權規定。端木船長透過書信隔海喊冤，家人及親戚立委朱鳳芝也不斷奔走，我國外交部與巴國談了三年多的人犯引渡條款，至今依然毫無進展，由於兩國邦交不穩，多年來遲遲無法對引渡一事達成共識。

律師於監所內會見被告將取消限制

在律師界及具有律師背景的李復甸立委等人積極遊說下，法務部決定放寬律師於監所內會見被告的許多限制，包括錄音、錄影、管理員陪同等，但若日後不幸發生串證、洩密等情形，也會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將律師移送懲戒或送辦。遭到法院裁定禁見的被告，則維持必要的限制，但檢察官需有事實上的根據，也必須告知律師限制的理由，全案已呈報給法務部，可望於近日核定發布。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權》

日本將設無障礙收容所，因應高齡化問題

日本法務省統計2005年超過60歲的監所受刑人已達8千7百人，其中有9百人連基本生活能力都有問題，需要管理員的幫助。為因應高齡受刑人日增的問題，法務省編列83億日圓，將在廣島、高松、大分三所老舊將翻新監獄內，增蓋無障礙設施收容所，集中管理高齡受刑人，以提高監獄營運效率，亦可減輕管理人員的負擔。

沙烏地阿拉伯擬於今年解除女性開車禁令

沙烏地阿拉伯是全球唯一禁止女性開車的國

家，以伊斯蘭教中最嚴格的瓦哈比派教義，對出了家門的女性極盡限制與男子接觸。

據英國《每日電訊報》報導，由沙烏地阿拉伯三位婦運人士歐尤妮、胡薇答、歐絲拉創立的「婦女權益保護捍衛協會」，於去年國慶當天向高齡83歲的阿布杜拉國王遞交一份1100人的連署請願書，請求解除女性開車的禁令。歐尤妮指出，沙國法律中並無禁止女性開車的規定，且舊時的沙國女性還可騎馬或駱駝縱橫沙漠，可見現今社會剝奪不少女性應有的權益。

國王阿布杜拉的立場相當開明，認為女性開車權利與政治無關，純屬社會議題，基本上並不持反對態度。而官員表示，擬於今年內解除這項禁令，讓沙國女性也能一享開車遨遊的樂趣。

《勞動、經濟人權》

勞委會修法，雇主不得代扣外勞薪資

勞委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自本年1月5日起，除了法定代扣項目勞健保、所得稅及膳宿費等之外，雇主不得再以「代為轉交」借款、安家費等理由從外勞薪資中代扣任何費用。

勞委會外勞組組長蔡孟良表示，此項修法可讓外勞免於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非法扣款，亦可保障雇主避免陷入仲介與外勞的費用糾紛。但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景傑指出，仲介業者也不認同雇主巧立名目「代扣」，實際卻是剝削勞工的行為，但修法卻未將我國仲介業可依法收取的服務費列為可代扣項目，將嚴重影響仲介業者的營運，目前已行文勞委會反映，希望勞委會可協助解決。

陸委會擬再放寬陸偶工作權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在新春記者會中表示，將進一步放寬陸偶的工作限制，秉持「身分從嚴、

生活從寬」的原則，給予目前依親居留於我國的陸偶更多外出工作機會，以協助改善家中經濟，預計將有近萬人受惠。

北市擴大勞工職災慰問金使用對象

台北市議會通過勞工局提案之「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金申請自治條例」，將現行只限設籍北市6個月以上、在北市適用勞基法行業的工作場所遭遇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才得以申請的規定，擴大為未來只要設籍台北市，或在北市工作的本國與外籍勞工，遇職災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皆可申請慰問金。

新法通過後，將有九成以上的勞工適用。遇職災死亡的勞工，將發放新台幣30萬元，重殘對象等級由10萬元至30萬元不等，職災則發放5萬元。

「2008經濟自由指數」我國進步到25名

美華府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佈「2008經濟自由指數」，在全球157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和新加坡已連續14年分居冠亞軍，但差距已逐漸縮小。台灣則較去年進步一名，為第25名，中國大陸從119名滑落至126名，經濟最不自由的國家則是北韓。

傳統基金會指出，新加坡若能改善政府干預的情形，勢必將撼動香港長期以來的龍頭地位。而大陸在經濟、金融和投資自由等方面，仍有不少限制，對於資產保護也相當弱。

排行榜上最自由的經濟體香港，平均國民所得為33,579美元，最不自由的國家北韓僅有3,813美元，差距近8倍，由此可見「繁榮」與「經濟自由」的關係相當密切。

《環境、醫療人權》

美拆壩闢地，人類恢復大自然壯舉

美國西部克拉馬斯河流域有4座老舊蓄水發

電壩，各團體幾經協議後終決定支持拆除這些水壩、分配水源的「克拉馬斯復元專案」，並闢出棲息地，提供近100年不見行蹤的鮭魚回河流上游產卵及飼育。

根據協議，4座水壩最快於2015年拆除，此專案中1000處農田的灌溉幫浦得享受減價電費，農戶也能出租位於野生生物保護區的土地，而由河川及蓄水壩汲取的灌溉用水量將減少，擴增鮭魚棲息的水域。一旦水壩物主太平洋電力公司獲得聯邦官署拆除核可，及落實本協議後，此專案將是人類恢復大自然的最大壯舉之一。

高雄長庚醫師進行違法人體試驗遭罰

高雄長庚醫院麻醉科蕭姓主治醫師及洪姓住院醫師在未經人體試驗核可的情況下，將只能用於靜脈注射的藥物注入30位病患脊椎中進行麻醉，並將該成果論文發表於當年9月號台灣「麻醉學」雜誌。

高縣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認為，兩位醫師雖是出於善意，想為患者解除疼痛，也未有併發症的出現，但未事前告知，忽略病人自主權，明顯觸法。故對兩位醫師及長庚開罰10萬元，醫師處以醫學倫理教育，蕭姓醫師處以停業一個月的重罰。

英擬修法推定同意器官捐贈，遭人權團體痛批

英國公衛部門為讓許多瀕危患者能及時獲得器官移植，將著手檢討現行需患者或家屬的明示同意器捐規定，師法西班牙「推定同意」原則，希望能摒除病患或家屬同意權，賦予醫療人員在患者身故後有自行摘除其器官的權力，以降低日漸擴大的非自然死亡率。此項修法計畫目前獲得英國首相布朗的支持，布朗認為這機制可挽救數以千計的生命，並希望可在今年實施新制度。

但同時此法也引起病患權益保護團體的強烈

抨擊，表示患者將因此被剝奪身體自主權，不希望政治力量過度介入本為私領域的器官捐贈決策，器官捐贈須在患者自願的前提下才有意義。

公民訴訟首判，環盟告贏台東縣政府

由美麗信企業投資的「台東美麗灣度假村」建案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由於縣府先發給開發許可，再補送環評書審查，有違反環評法之嫌，開發面積也遠超過許可範圍，環保聯盟即於去年7月對台東縣政府提起「公民訴訟」。日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環保聯盟勝訴，台東縣政府須依判決結果立即要求停工，否則公務員將涉瀆職。這是民國88年實施「公民訴訟」以來的第一件判例。

提起「公民訴訟」的前提為「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造成公民經濟或環境損害。此處的「公民」，是應以公益有關的眾人。民國88年，環保署在環保團體的遊說下，首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加入第一個公民訴訟條款，之後在其他相關的環保法規，如土水法、廢清法、水污法、環評法，都陸續加入該條款。

環盟與台東縣政府的訴訟獲勝後，委任律師詹順貴表示，這判決對民眾來說是一大勝利，鼓勵民眾若看到政府對環保事件怠忽職守，能勇於站出來監督政府，必要時以「公民訴訟」讓政府盡到應有的責任。

澎湖海洋生態大浩劫，凍死魚屍遍布海灘

台灣地區近半個多月來的寒冷天氣，造成澎湖海域魚群大量死亡，預估養殖損失與天然死亡於群至少超過三千噸，目前災情仍在擴大中，是澎湖海洋生態最嚴重的大浩劫。

《兒童、文教人權》

教育部擬修法對吸食青少年及父母開罰

據教育部統計，去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的學生共有294人，較去年增加27%，而其中國高中生就有280人，佔全國吸食學生的95%。吸食的毒品多屬三、四級的新興毒品，目前仍缺乏快速有效的檢驗試劑。由於國內吸食人口有增加且年輕化的傾向，教育部擬修法將使用三、四級毒品的青少年以「少年虞犯」移送少年法庭，除對青少年及家長課以行政罰外，還可能罰錢。

英郵報：專家建議應禁止7歲以下幼童打電玩

據英國每日郵報報導，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的消費電子展上舉行的討論兒童發展高峰會上，部分專家提出電玩快動作畫面恐會縮短兒童注意力集中時間、損害學習能力的憂慮。教育心理學家希莉女士根據研究表示，電玩會助長「跑或打」的本能，而非「推理理解」能力的發展，並直言聰明的父母應禁止7歲以下的幼童打電玩，以維持孩童腦部正常發展。

政大學生連署，要求學校重視清潔工權益

許多大專院校及公務部門清潔及庶務性相關工作紛紛被要求外包給廠商，但政府並沒有要求各單位在與廠商簽訂合約時，須遵守勞基法規定，因此恐衍生廠商違反勞基法，清潔工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事件。

此類狀況即發生在政大校園內。政大種子社、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及政大清潔工關懷小組發起抗議行動，向學校遞出1500位以上的連署名單，抗議學校放任去年的外包廠商違反勞基法，不給予加班費，嚴重剝削校內清潔工，希望校方能正視並解決此問題。政大校長吳思華、副校長林碧炤等一級主管都到學生抗議現場進行溝通，除表示會與學生站在同一陣線，關懷弱勢外，並委請律師、北市勞工局進行了解與調查，若真有違法事實，將提損害賠償訴訟。

終止收養達新高，收養兒面臨二度遺棄

進行收養媒介的兒童福利聯盟表示，國內收養人數逐年遞減，即使收養人都經嚴格篩選，確認身心及家庭狀況後核可後才會進行收養，但95年提出終止收養者卻達1028人的歷史新高，且多發生在未成年少年兒童。終止收養者占被收養者比例39%，平均而言，每5個孩子就會有2個面臨二度被遺棄的命運，對孩子心理必會造成不小的傷害。

師生互毆，校方公布錄音帶，家長斥侵犯隱私

台南縣某國中發生三位師長與一位學生互毆事件，經報紙批露後，學校自認當事人未親自接受媒體採訪，致電蔡姓同學家長出面說明，遭到家長婉拒，不料校方竟錄下與家長的對話，並片面於電子媒體上公布，家長怒斥校方此舉已侵犯隱私權。

校方對於師生互毆事件，將焦點放在學生偏差行徑上，似有藉此合理化老師粗暴行為之嫌，亦無視多名目擊學生集體連署為蔡姓同學抱不平、醞釀「罷免」老師的感受，此作為對學生不啻為不當示範，更為校園埋下負面的浮動因子。

正處於叛逆期的學生，行為或許有偏差之處，但師長不願了解背後原因、協助學生改善行為，動輒以威權式的「管理」來取代「理解」與

「教」，使得蔡姓學生屢次與老師發生言語衝突，最後演變成難以收拾的互毆事件。而校方事後急於撇清的反應，不僅喪失教育工作者應有的責任心，更缺乏反省能力，對於學生、家長、教師，甚至是整個社會都有不良影響。

教師法修正，體罰情節重大記大過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現行

中小學教師管教不當致學生身心傷害記小過的規定，改為體罰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若情節輕微可予以較輕的申誡處分。但老師若因體罰學生遭判刑，則依《教師法》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規定辦理。

南縣下學期校園掃毒將擴及K他命

三級毒品K他命在校園氾濫情況逐漸嚴重，台南縣副縣長顏純左表示，南縣校園去年已定期實施「毒品抽檢」，但範圍僅限於一、二級毒品，今年下學期將採購一萬劑K他命試劑進行抽檢。至於快樂丸，則會視縣府的財政與試劑成本，考慮未來也加入抽檢行列。

同時，顏純左也呼籲中央進行修法，改變以特定族群檢驗毒品的方式，處罰三、四級毒品的吸食者，會更有實質成果，也能遏止K他命與快樂丸在校園迅速氾濫的情形。

男廁裝電眼，「友善校園」不友善？

去年台北縣唯一獲教育部表揚「友善校園」的國中—積穗國中，驚傳校方以維護校園安全為由，在部份男廁裝設監視器，使得男學生不願如廁，非常不方便。校長劉秀汶表示，裝設在男廁裡的監視器是壞的，目的為嚇阻學生抽菸。教育局長劉和然認為，校園裡的監視器應是以防範歹徒、維護學生安全為目的，若僅是為嚇阻而在男廁裝設，就有侵犯隱私之嫌，將會進一步了解。

無論監視器是真是假，學校對於學生的偏差行為，應是用教育方式加以導正，而非用監視器嚇阻、防範的手段來對待，何況裝設地點在廁所內，還涉及了敏感的隱私問題。校方「管」重於「教」的心態，對於學生的人格與身心都是錯誤示範。

補習業、網購業者洩個資，最高罰2千萬元

法務部日前邀集相關部會開會討論，針對消費者個資外洩擬定規範對象與處理原則。非公務機關行業被列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包括文理與技藝補習班業者，及以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的行業，如郵購、電話、廣播、電視、網路購物業者。以上行業對於學生及消費者資料都應負有保密義務，若發生資料外洩，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業者須證明本身無故意或過失，否則每名受害者可求償2至10萬元，同一事件，業者最高須賠償2千萬元。

桃縣查緝校園吸毒人數，前年即創新高

日前教育部以數據指出，近年來校園吸毒人數明顯向上攀升。但據桃園縣警局少年隊的統計，95年查緝校園吸毒數量即達136件、174人，創下歷年新高。其中又以持有二、三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k他命人數最多，約佔當年少年犯比例兩成。警方分析指出，青少年使用毒品與搖頭店猖獗及販毒網絡深入校園有關。校外藥頭利用在校學生夾帶毒品進入校園販賣，使得毒品的取得相當容易，校園販毒網絡儼然成形。加上青少年持有初犯刑度不重，在在都構成校園毒品防治的重大問題。

兒盟：經濟弱勢家庭7成2無年夜飯可吃

兒童福利聯盟從去年12月25日至今年1月4日調查535個經濟弱勢家庭後，作成「經濟弱勢家庭年節生活情形調查」，隨著農曆春節腳步逼近，有9成4家庭的壓力充滿壓力。由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家長多以打零工維生，春節放假期間失去工作機會使得收入短少。據調查結果顯示，有7成2弱勢家庭無年夜飯可吃，其中3成1須靠他人接濟；而有3成9的孩子無法領到壓歲錢、7成56過年無新衣可穿。

東吳大學首創人權碩士學程，預計9月開課

為培養人權專才，東吳大學繼推動大學部人權學程後，更在今年首創人權碩士學程，預計招收10名研究生，9月開課。研究內容包括：行動研究方法性別人權與實踐、國際人權法專題、國際衛生與健康人權、人權教育專題等議題探討、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東吳大學人權學程主任黃默表示，人權教育應全方位進行，歡迎教師、社運人士、媒體記者與非營利組織工作者報名研修。

人權團體公佈「2007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性別人權協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國際勞工協會、鄭南榕自由基金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等數個社運、人權團體日前共同召開「性權拉警報-站穩社運自主崗位」記者會，同時公佈「2007年十大違反性權事件」。違反性權榜上有名的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形成之網路「文字獄」；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的財力證明提高金額；立委提案優生保健法納入4小時守貞教育；宗教團體反同志就業保障條款；子女姓氏由父母書面約定，卻未明確規定協議不成的解決方案；同志伴侶關係納入家暴法，但同志婚姻卻不受法律保障；學校打壓，跨性別教師工作權不保；軍校不得結婚懷孕生子，警校招生限男性不違法；政治人物帶頭高喊性別歧視語言；內政部反對性交易合法，研議修法「娼、嫖都罰」。鄭南榕自由基金會董事長邱晃泉建議，國人可積極推動對國會的監督，如仿效香港，將法案置於網路徵詢公民意見，及仿效聯合國，讓NGO團體於立法院會中限時闡述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蓮對於性議題指出，十大侵權事件中，就有七項與通盤法律佈局有關，因權力操作產生的不平等，卻不見「性權」成一公共議題被討論。另外，「守貞」是性議題的觀點之

一，不應強制要求配合，應給予多元的觀點。

《原住民人權》

台灣可望出現首位原民使節

外交部長黃志芳帶著多位駐台大使與代表在台東參加大八六九年祭時表示，台灣可望出現第一位原住民族駐外使節，目前心中已有人選，但尚未定案，未來擬將其派往南太平洋島國-斐濟。為何會遴選具有原民身分的使節呢？黃志芳指出，台灣的原民文化與南太平洋許多國家都相當近似，連打招呼的問候語調都相同，可大幅拉近與當地人民的距離，更是我國外交上的一大資本。行政院原民會卑南族專門委員陳冠年說，任用原民為台灣駐外使節，讓我們所有原民都感到與有榮焉，而此次多位大使特地到台東參加原住民族祭典，更是讓原民備受尊重。

賽德克族人要求政府正名

推動正名兩世紀的賽德克族人，要求政府正視自古即存在的賽德克族，將之正名為第14個原住民族。

賽德克族正名運動促進會總幹事瓦旦·吉洛牧師表示，賽德克族人有自己的文化、語言、信仰與管理方式。1895年日據前，賽德克族生活在南投仁愛鄉一帶，數百年來，逐漸遷徙到宜蘭與花蓮地區，與只在花蓮的太魯閣族不同，不能把兩者畫上等號。

以撒克·阿復發表「譴責未出席的原住民立委」一文

文中針對立法院上會期審查《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時，原住民籍立委僅出席三位，最後因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據媒體報導「內政暨民族委員會」中的大部分原籍立委是為拚選舉連任而缺席。質疑未能積極為原住民族權利把關的立委，卻在當前競選活動中紛提出爭取原住民族

自治政見？

原民退休教師提供退休金助貧困原生

退休原民國小教師蔣敏真、田掬芬夫妻，長年在原住民部落任教，深感原民孩童放學後無人照料，常在路上玩樂或沉迷網咖，以致荒廢課業。93年起，他們即在秀林鄉景美村成立原住民多元文化協會推動族語教學，並拿出退休金將倉庫改建成課輔教室、電腦教室、圖書室及辦公室，聘請老師免費為景美村貧困、殘障及單親家庭的原民孩童課輔，寒暑假時更提供免費午餐及安親班，希望學童勿因家庭因素荒廢學業，而影響未來的發展。

95年後，泰雅女紋面再現

台灣原住民族紋面文化在西元1913年日治時代遭禁止，歷經95年後，日前首位紋面的女性泰雅族莎韻·否度公開亮相，與其丈夫達利·伊洛成為台灣第一對紋面的夫妻檔。達利、莎韻夫妻與太魯閣族首位恢復紋面的彼得洛·烏嘎共同召開記者會，藉著分享紋面的心路歷程，希望能喚起更多泰雅族及太魯閣族青年重視這祖先遺留下來的文化。

新竹賽夏族民族議會成立上、下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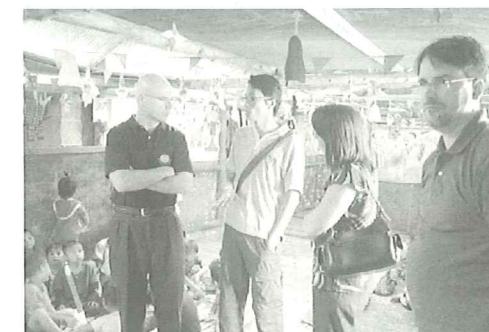
新竹縣賽夏族去年初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立賽夏族議會上議院，依姓氏人口比例分配席次，由朱、趙、夏、高、錢、詹、胡等7姓19位長老組成，並由朱逢祿擔任第一屆議長。依姓氏人口比例選出34席議員，朱、趙兩姓各10席，夏、高兩姓各4席，錢姓2席，婦女代表和青年代表各2席。同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製作選舉公報和選票，規定18歲以上人士有投票權，住在外地的族人紛紛趕回投票，將之視為一大盛事。該區成為全國第一個有上、下議會組織的原民地區，跨出原民自治的第一步。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加拿大駐泰國大使至泰緬邊境訪視TOPS服務計畫

加拿大駐泰國大使 David Sproule 先生，以及「加拿大政府基金會」負責人 Cavelle Dove 女士等人，於2008年2月4日～7日至泰緬邊境進行一連串的拜會訪視行程。其中，並專程前往 Upeim 難民營瞭解中國人權協會TOPS協助之學前幼兒學校。



2007年初，「加拿大政府基金會」曾捐贈一批兒童玩具和遊樂設施給3座難民營39間幼兒學校，並委託TOPS負責發放和督導後續使用。

Sproule大使先生實地訪視難民營幼兒園後，對於TOPS和所有幼教老師的長期努力，感到印象深刻並致上感謝祝福之意，並期許TOPS能夠持續為難民幼兒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在此同時，TOPS以身為台灣民間服務團隊，順利地為台灣社會進行了一次極為成功的務實外交行動。

TOPS第六座小型水力發電裝置在Maeway村落完成

2008年2月上旬，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和邊境綠色能源團隊BGET，以及泰緬邊境偏遠村落Maeway村民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TOPS「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中的第六座小型水力發電裝置。

TOPS多次協助事前評估和規劃工作，並提供後勤和運輸等各項協助，BGET提供技術和裝置安裝等工程進行，並由Maeway村民貢獻其勞力，共同以協力合作方式，建設村落式水力發電系統，本方案獲得UNDP聯合國開發署替代性能源開發小型基金的部分硬體贊助。

Maeway村水力發電裝置順利運轉，提供電力給村落小學使用，該村開辦有學前班至國小六年級學生共有120人。水力發電裝置不僅將改善教室內照明情況，更可以供給該校電腦設備教學使用，將有助於提升山區孩童的各項學習技能。

TOPS協助「梅道診所健康醫療隊」巡迴服務

2008年2月11日至2月29日期間，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協助「梅道診所附設學校健康醫療隊(Mae Tao Clinic, School Health Team)」前往各緬甸貧童學校進行巡迴醫療服務。

這次巡迴醫療服務項目，主要是針對孩童健康情況進行基本檢查，各校環境衛生和飲用水狀況之調查，以及針對2千名學童施打三合一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以保障孩童的健康發展。

TOPS工作人員和公務車輛，皆投入協助此次巡迴醫療，並且至各校瞭解教育辦學情況，和教師家長溝通孩童教育和衛生習慣的重要性。此次聯合服務，不僅建立起TOPS與在地組織間的合作關係，並獲得緬甸教師和家長們的歡迎和感謝。

TOPS參加青輔會「2008年與NPO合作擴大國際青年志工服務」諮詢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專案企劃藍仲偉於民國97年3月5日上午10時至行政院青輔會參加「2008年與NPO合作擴大國際青年志工服務諮詢會議」，瞭解青輔會擴大國際志工相關規劃，針對TOPS海外志工作業提出說明，並與其他NPO組織進行討論。

TOPS召開「2008年泰緬邊境學前兒童發展跨組織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延續去(2007)年成功召開泰緬邊境跨組織大型會議，有效串聯起各國際組織團體間的難民兒童協助工作後，再度於2008年3月6-7日在泰國Maesot鎮，召開「泰緬邊境學前兒童發展跨組織會議」，針對難民營和緬甸移工社區學齡前兒童之需求和服務，進行詳盡且有系統的討論，並藉由跨組織協調，共同規劃出未來發展之願景。

此次會議，由TOPS邀請克倫族婦女會KWO和緬甸移工子女教育委員會BMWEC共同主辦，並獲得荷蘭BvL兒童發展基金會贊助此次會議，參加人員共有40餘位組織主管、學前教育

工作者、師資培訓員、幼教老師等，分別來自於4座難民營田野工作場域，以及10餘個在地團體和國際組織。與會人員均感謝TOPS召開此次難得的會議，給予一致的高度肯定，使各團體間藉由溝通討論，更加瞭解學前兒童教育和照護等相關議題，並將有助於各組織間的服務協調。經過兩天的會議討論，決議0-8歲的早期兒童發展體系，針對發展指標、發展項目、機構團體，以及學前兒童協助之宗旨，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泰緬邊境幼兒在地需求和協助方針。

此次會議結束後，TOPS不但將整理會議討論紀錄，提供給各參與組織和相關單位，並將持續召開跨組織協調工作會議，以便落實會議討論內容，真正達到協助難民營和緬甸貧童之弱勢族群，並增強在地社區的自助能量。

最後，也藉此感謝TOPS泰國工作隊所有的當地雇員和工作夥伴，持續推展TOPS各項教育服務計畫的同時，仍以最大努力舉辦此次會議，進行幼兒教育重要性的擴大倡導，以及兒童發展協助的長期規劃。

《會務發展》

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Mr. J. Kollapen蒞臨中國人權協會訪問

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Mr. J. Kollapen 於2008年1月9日下午4時，在外交部非洲司盧立緯先生陪同下，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盼望瞭解我國人權保障之沿革以及與本會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親自接待，陪同出席會晤人員包括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羅爾維副主任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任委員、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沈宇庭先生等，此外，國立政治大學美洲與歐洲研究所嚴震生所長也特別列席與會。

在1月9日的晤談中，首先由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副主任委員以簡報方式向訪賓作十分鐘會務介紹，隨後由 Kollapen主席簡短介紹南非人權委員會之成立背景與工作方針，讓我會人員瞭解南非人權委員會是根據憲法而成立的國家級人權保障機關，肩負南非國家人權狀況監督以及人權立法建議責任，在與會雙方彼此初步瞭解後，隨即開放討論進行意見與經驗的交換。拜會行程在雙方熱烈討論、充分交換意見下，歷時兩個鐘頭，於下午6時結束，會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拍照留念，會晤過程愉快、熱絡而圓滿。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第2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第2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特別列席指導外，出席人員計有：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副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王雪瞧副主任委員、黃培玲小姐、張則君小姐，以及本會秘書處李佩金、藍仲偉等。

為籌備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了解籌備工作進度，連秘書長特別於1月14日召開籌備會議，共同商討活動事宜。本次籌備會議在各方熱烈討論下於晚間9時圓滿結束。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2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2月1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會務人員，舉行二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李永然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人員業務報告，並關心本會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籌畫情形等，要求會務人員確實掌握會議準備進度。

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新春團拜暨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2月12日中午1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會務人員，舉行新春團拜暨會務工作會議，指示新一年度之會務工作計畫並期勉大家一同為會務而努力，共同為公益盡一分心力。

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8年2月20日下午1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會務人員確實依照本年度各項之工作計劃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2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改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此次選舉，選出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及高永光擔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由王紹堉常監連任。並在出席理事的熱烈支持之下，由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連任本會第14屆

理事長、副理事長。

會議中提案通過由連惠泰秘書長連任第14屆秘書長，繼續領導執行會務。另通過成立「社會關懷與救助委員會」，希冀擴大關懷協助國內弱勢團體；並決議推動「難民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不在籍投票法」及「陪審制度之建立」等相關立法，以保障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及各理監事們的支持之下，相信在這條人權之路上定能做的更好、做的更多並對國內人權發展發揮深遠的作用。



恭賀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連任本會第1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2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改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此次選舉在出席理、監事的熱烈支持之下，由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連任本會第1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中，首先感謝出席各理監事的信任與支持，也希望理監事們繼續本於過去給予會務支持與指教，讓會務能夠隨著國泰民安、風調雨順而日漸昌隆。蘇友辰副理事長表示，未來三年將本於服務熱忱，繼續輔佐李永然理事長，在各位理監事先進的協助之下，希望會務能夠蒸蒸日上，再創高峰！

中國人權協會黃隆豐人權律師赴光啟高中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黃隆豐人權律師於民國97年2月22日下午12時55分至13時45分，受邀至桃園縣光啟高中「人權教育講座」，針對1000名高一學生進行人權專題演講，在一個小時的論述中，向台下的眾多高中生灌輸正確的人權價值觀念，期盼藉由人權觀念的向下扎根，為祥和社會奠定最有力的基礎。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等參加馮曉原主委岳母追思禮拜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岳母柯富子女士之追思禮拜，於民國97年3月9日下午2點至3點整，假台北市新生南路福音浸信會舉行。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夫婦、沈宇庭理事夫婦、連惠泰秘書長夫婦、梁敦第副主委和會務秘書李佩金、藍仲偉夫婦皆出席追思禮拜一同追念。

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3月份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3月7日下午1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會務人員確實依照本年度各項之工作計劃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高育仁榮譽理事長先翁高錦德老先生仙逝享壽106歲

本會高育仁榮譽理事長先翁高錦德老先生，於民國97年2月17日因多重器官衰竭，仙逝於台南成大醫院，享年106歲，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思。

高錦德老先生告別儀式於民國97年3月9日上午9時，假臺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追悼典禮莊嚴肅穆，備極哀榮。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葉明壽、嚴震生、鄭敬薈、陳文炫、黃逸卉、黃敏慧、陳敬學等7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嚴震生
政大國研中心美歐所研究員兼美歐所所長



陳敬學
GLCA同志伴侶協會(發起人)

葉明壽
葉氏關係企業

鄭敬薈
薈適國際企業負責人

陳文炫
公司負責人

黃逸卉
益群國際公司負責人

黃敏慧
傳承國際負責人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 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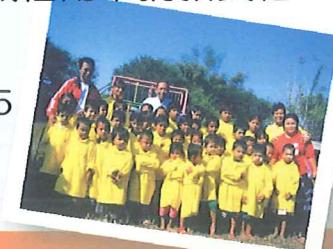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
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
或許 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
或許 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
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
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
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
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
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02)2395-7399或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請寄款人注意
注意事項	
<p>一、本收據請加核對並妥為 保管，以便日後查考。</p> <p>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 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 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 辦理。</p> <p>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 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 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 說章者無效。</p> <p>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p> <p>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 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p>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
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
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
海外難民救助及法律服務等，
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
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
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
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